



CUATRECASAS

哥伦比亚 投资指南

2025版





CUATRECASAS

哥伦比亚投资指南

2025年1月1日

本指南旨在为有意在哥伦比亚开展业务的投资者提供一般性资讯,包括投资者可能需要咨询或建议的法律问题。本指南无法囊括哥伦比亚法律的方方面面,仅供参考交流使用,不构成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法律建议。

起草本指南所依据的信息为截至2025年1月1日的现有资料。对于本指南的内容的更新,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保留所有权利。未经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事先书面许可,禁止以任何方式对本作品进行复制或发行。

目录

1.	哥伦比亚经济概览	13
2.	公司	15
2.1.	设立商业实体	15
2.2.	外国公司在哥伦比亚的分支机构	25
2.3.	通过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哥伦比亚投资的程序	25
2.4.	在哥伦比亚成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预估成本	25
2.5.	哥伦比亚公司的主要义务	26
3.	税务	29
3.1.	企业所得税	29
3.2.	个人所得税	30
3.3.	股息税	31
3.4.	偶然所得税	31
3.5.	销售税/增值税 (IVA)	32
3.6.	金融交易税 (GMF)	32
3.7.	财富税	32
3.8.	一些地方税: 地产税和工商税 (ICA)	32
3.9.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32
3.10.	转让定价制度	33
3.11.	税收优惠	33
3.12.	税务申报的追溯期	34
3.13.	对外贸易	34
4.	劳动	37
4.1.	劳动合同	37
4.2.	劳动合同的类型 - 特点	38
4.3.	劳动合同与服务合同的区别	39
4.4.	工资支付和工资协议	40
4.5.	综合最低工资	40
4.6.	雇主因劳动关系产生的费用	40
4.7.	工作时间、假期和休假	43
4.8.	远程形式工作	43
4.9.	断开工作	43
4.10.	劳动合同的终止	43
4.11.	工会	44
4.12.	移民问题	45
5.	工业和知识产权	47
5.1.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 (邻接权)	47
5.2.	工业产权	47
5.3.	哥伦比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安第斯国家共同体 (CAN)	47
5.4.	对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工业设计和识别标志的保护和要求	47



6.	个人数据保护	55
6.1.	义务主体	55
6.2.	主要义务	55
6.3.	哥伦比亚的数据库登记	56
6.4.	个人信息的传输和转移	56
6.5.	对不当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罚	58
6.6.	约束性公司规则	58
6.7.	金融数据保护	59
7.	竞争法	61
7.1.	企业合并	61
7.2.	限制竞争行为。违反自由竞争的协议或行为类型——适用的处罚	62
7.3.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适用后果	63
8.	外汇制度、外国投资和外债	65
8.1.	外汇制度	65
8.2.	受外汇制度约束的交易	65
8.3.	外汇市场中介机构(IMC)	66
8.4.	外国投资	66
8.5.	通过外国投资登记授予的外汇权利	66
8.6.	外债	67
8.7.	清算账户	67
8.8.	外汇违规	67
9.	公共合同和基础设施	69
9.1.	哥伦比亚国家采购的机制和程序	69
9.2.	公共机构采购流程及合同信息	72
9.3.	PPP	72
9.4.	PPP的基本特征	73
9.5.	哥伦比亚投资机会	75
9.6.	国家发展规划	77
10.	能源	81
10.1.	矿产开发	81
10.2.	碳氢化合物开发	81
10.3.	电力能源	81
10.4.	海上风能	83
10.5.	天然气运输与再气化	84
10.6.	氢市场	84
10.7.	国家发展规划-PND	85
11.	环境	87
11.1.	环境许可和证照	87

11.2.	主管环境当局	88
11.3.	环境保护区	88
11.4.	环境责任的参考	89
11.5.	气候变化和ESG标准	89
11.6.	国家发展规划(“PND”)	89
12.	房地产	91
12.1.	哥伦比亚房地产交易概述	91
12.2.	不动产识别和登记	91
12.3.	地籍识别	93
12.4.	地籍识别	93
12.5.	与农村房地产相关的特殊风险	93
12.6.	与房地产相关的税收	94
12.7.	关于领土规划的考量	95
12.8.	城市规划许可	95
13.	金融	99
13.1.	金融系统法律框架	99
13.2.	受监管和不受监管的金融活动	99
13.3.	金融机构	99
13.4.	金融业其他机构	101
13.5.	利息限制	102
13.6.	主要的融资类型	103
13.7.	基于融资方式	103
13.8.	根据基础资产	103
13.9.	担保的设立:哥伦比亚担保的类型	103
14.	诉讼和仲裁	107
14.1.	民事司法程序	107
14.2.	行政司法程序	107
14.3.	财政责任	108
14.4.	替代性争议解决	109
14.5.	外国仲裁裁决在哥伦比亚的可执行性	110





序言

本指南为有意在哥伦比亚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阐述了一些关键的法律问题,不求详尽无遗,但求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为考虑在哥伦比亚启动投资项目的投资者提供协助。因此,本指南按领域分类,旨在解决在哥伦比亚投资兴业的战略性问题。

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致力于在商法的各个领域提供法律服务,由来自29个国家的1300多名律师组成了一个跨领域、多元化、高度专业的团队。

顾博国际律师事务所的25个办事处覆盖12个国家,不仅遍布西班牙和葡萄牙的主要城市,在拉丁美洲也拥有超过20年的业务经验。本所在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秘鲁的办事处拥有300名专业人员。

我们从行业角度出发,深耕各个业务领域,尤其擅长处理复杂的交易和公司日常业务中的疑难问题。同时,我们坚持将ESG标准融入到客户服务中,融合集体智慧与前沿技术,营造根植于法律实践的创新文化,为客户提供高效迅捷的解决方案。

“高度推荐的哥伦比亚律所”



**被拉美企业法律顾问协会 (LACCA) 评为
2023年度拉丁美洲最
受欢迎的国际律师事
务所第五名**



了解更多详情,请访问:www.cuatrecasa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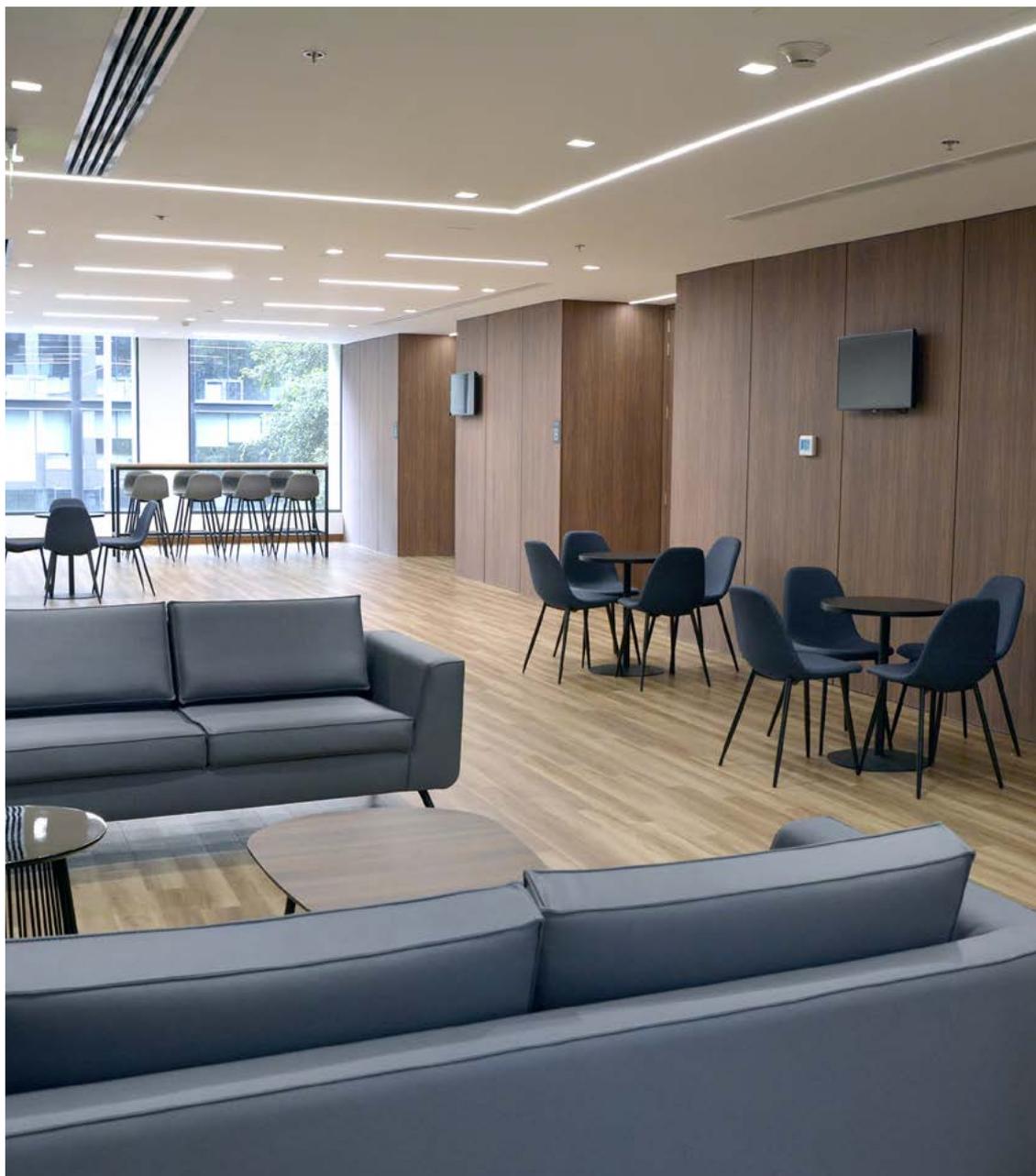
定义

ANM	国家矿业局
ANH	国家碳氢化合物局
CDLI	国际物流配送中心
E&P 合同	勘探和生产合同
TEA 合同	技术评估合同
COP	哥伦比亚比索
DANE	国家统计局部门
DIAN	国家海关税务署
DTA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E&P	勘探和生产
FDI	外国直接投资
FTZ	自由贸易区
GDP	国内生产总值
OCDE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ND	国家发展规划2022-2026
POT	国土规划方案
RNBD	国家数据库登记处
RNVE	国家证券和发行人登记处
S.A.	股份公司
S.A.S	简化股份公司
SIC	工业和商业监督局
SINAP	国家保护区系统
SE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S.R.L.	有限公司
UPME	矿业能源规划单位
UVT	税收单位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年度指标

	单位	2025 (哥伦比亚比索)
税收单位值	1 UVT	49.799
法定月最低工资	1 SMMLV	1.423.500





1

预计2025年投资将继续保持复苏态势

哥伦比亚经济概览

2024年哥伦比亚的经济总体表现良好,预计2025年前景依然乐观。2024第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¹。这表明与2023年的情况相比,哥伦比亚经济复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随着金融状况的缓和,预计2025年投资将继续复苏。根据OCDE的预测,2025年GDP增长率为2.7%,2026年预计为2.9%。

2024年全球通胀开始缓和,美国通胀率维持在2.9%,欧洲通胀率降至2.4%。哥伦比亚的通货膨胀率在2024年接近5.2%,预计2025年将降至3.6%,2026年将降至3.1%。(数据来源:BBVA研究《哥伦比亚形势》2024年12月²)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控制流通货币量的主要干预机制是利率,2024年哥伦比亚中央银行将基准利率降至9.5%,预计2025年将进一步降至6.5%。

外商投资(“FDI”)方面,FDI主要集中在矿业和能源领域,是接受外商投资最多的领域。

预计2024年哥伦比亚的财政赤字为GDP的5.6%,到2025年预计将降至5.1%。公共债务仍将维持高位,到2024年将达到GDP的60%,到2026年将上升至61.6%。(数据来源:BBVA研究《哥伦比亚形势》2024年12月)

预计2024年哥伦比亚经常账户赤字将占GDP的2.4%,2025年将上升至3.2%,2026年将上升至3.5%。2024年服务业出口创历史新高,而由于国内需求复苏,进口也将大幅增加。2024年底,美元兑哥伦比亚比索汇率为4,409,预计2025年将小幅升值至约4,345,2026年将升值至4,230。

下文将介绍在哥伦比亚投资经营的一般问题,涵盖在哥伦比亚开展业务时需要重点考虑的各类法律事宜。

1 <https://www.reuters.com/world/americas/colombia-economy-grew-2-year-on-year-third-quarter-market-expected-23-2024-11-18/>

2 <https://www.bbvarresearch.com/publicaciones/situacion-colombia-diciembre-2024/#:~:text=El%20d%C3%A9ficit%20de%20cuenta%20corriente,principalmente%20por%20inversi%C3%B3n%20extranjera%20directa.>



2

最常用的公司结构是股份公司 (“S.A.”)、简化股份公司 (“S.A.S.”) 和有限公司 (“S.R.L.”)

公司

2.1 设立商业实体

通常外国投资者使用三种方式在哥伦比亚设立商业实体：(1) 成立有限责任公司；(2) 成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或 (3) 其他替代性架构。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公司的一个明显优势是可以将投资者的责任限制在其资本出资范围内。

哥伦比亚有多种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但最常用的结构是股份公司 (“S.A.”)、简化股份公司 (“S.A.S.”) 和有限公司 (“S.R.L.”)。公司结构的选择取决于将要开展的业务活动类型、结构的灵活性要求以及内部转让股份的规则等。

分支机构

投资者可以在哥伦比亚设立分支机构，即由国外公司开设商业机构，在该国开展业务，由授权代理人管理以约束外国公司。

其他替代性架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与哥伦比亚实体建立合作或通过哥伦比亚实体参与哥伦比亚市场 (例如合资协议、参与账户 (Cuentas en Participación) 或其他合作协议、联合体或临时联营)。同样，投资者可以通过创建由金融监管局监管的信托公司管理的独立信托或参与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投资。

需要注意的是，在哥伦比亚从事长期性活动，如开设商业机构或办事处、获得国家资源开发特许权，或作为承包商参与工程执行或提供服务，将触发投资者在哥伦比亚设立分支机构或公司的义务。

总之，所选择的架构应适应每个投资者的个案需求，在法律和税收方面具有效率和可行性，对投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法律风险提供保护，以及符合计划投资的行业的监管要求。

以下表格对上述哥伦比亚最常用的商业公司形式进行对比：

哥伦比亚存在的公司种类

S.A.S. 简化股份公司

成立手续

通过在商业登记处注册的私人文件成立(除非出资形式是需要特殊手续转让的资产)。

股东的人数上限/下限

没有最少或最多股东人数限制,可以是独资企业。

经营期限和解散

固定期限或长期

各类公司有一个共同的解散事由,即未能满足持续经营条件。每种类型的公司还有其他特定的解散事由(特别是与股东人数要求相关的原因)。公司章程可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

公司目的

可以是不特定的,在这种情况下,将假定为任何合法的商业或民事活动。



S.A.股份公司

通过公证书成立,并在商业登记处注册。

S.R.L.有限公司

通过公证书成立,并在商业登记处注册。

最少5名股东,没有最多股东人数限制。

最少2名,最多25名成员。

固定期限

固定期限

各类公司有一个共同的解散事由,即未能满足持续经营条件。每种类型的公司还有其他特定的解散事由(特别是与股东人数要求相关的原因)。公司章程可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

各类公司有一个共同的解散事由,即未能满足持续经营条件。每种类型的公司还有其他特定的解散事由(特别是与股东人数要求相关的原因)。公司章程可对解散事由作出约定。

必须明确规定。

必须明确规定。

资本结构

资本以股份形式表示, 对应于每个股东的出资。

除非是具有特殊权利的股份, 每个股东拥有与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投票权。可以根据投资者的需要设置优先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股份。对于简化股份公司, 可以设置任何其他类型的股份, 包括享有特殊经济权益的优先股。

资本分为三个不同的部分:

- 授权资本: 对公司出资的最高名义金额 (其修改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对应公司已授权未发行的股份。
- 认购资本: 股东已认购并承诺支付或实际支付的授权资本部分。
- 实缴资本: 股东实际支付的认购资本部分。

公司的股东可以对其股份设立用益权, 或将其使用和收益权交转第三方, 仅保留股份的所有权。

S.A.股份公司

资本以股份形式表示, 对应于每个股东的出资。

除非是具有特殊权利的股份, 每个股东拥有与其所持股份相对应的投票权。可以根据投资者的需要设置优先投票权或无投票权的股份。对于简化股份公司, 可以设置任何其他类型的股份, 包括享有特殊经济权益的优先股。

资本分为三个不同的部分:

- 授权资本: 对公司出资的最高名义金额 (其修改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对应公司已授权未发行的股份。
- 认购资本: 股东已认购并承诺支付或实际支付的授权资本部分。
- 实缴资本: 股东实际支付的认购资本部分。

公司的股东可以对其股份设立用益权, 或将其使用和收益权交转第三方, 仅保留股份的所有权。

S.R.L.有限公司

公司资本以份额表示。

每个股东拥有与其在公司资本中所持份额相对应的投票权。

哥伦比亚存在的公司种类

S.A.S. 简化股份公司

实缴出资要求

可以在没有立即实缴资本的情况下成立, 资本可以在成立日期后的两年内缴付。

股东责任

责任限于股东的出资, 在涉及劳动或税务责任的方面也是如此(除非存在欺诈行为、滥用公司法律人格违反法律或应适用特殊规则的情况, 如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破产)。

公司管理机构

简化股份公司必须有股东会和负责管理并且在第三方面前合法代表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以及其他集体管理机构的设立是非必须的。可以采用不同于比例代表的方式来选举董事会成员。

如果是唯一股东, 股东可以做出公司管理决策并行使法定代表权。

对于简化股份公司, 除非章程另有规定, 单一股东即可构成法定人数, 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需要多名股东。某些决策根据法律需要达到特别多数。

董事会成员和行使公司法定代表权的人被视为管理人, 受法定义务约束, 特别是 1995 年第 222 号法律规定的义务。



S.A.股份公司

在公司成立日,至少50%的授权资本必须被认购,并且必须支付公司成立时已发行股份的认购资本的三分之一。

责任限于股东的出资,在涉及劳动或税务责任的方面也是如此(除非存在欺诈行为、滥用公司法律人格违反法律或应适用特殊规则的情况,如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破产)。

股份公司必须有股东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并且要求有候补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作为证券发行人则必须有不少于五名且不超过十名成员组成的董事会,其中至少25%必须是独立的,并且也要求有候补董事。

证券发行人在组建和运作管理机构时,应当参考《哥伦比亚良好公司治理准则》(Código País)的相关实践。

对于简化股份公司,除非章程另有规定,单一股东即可构成法定人数,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需要多名股东。某些决策根据法律需要达到特别多数。

董事会成员和行使公司法定代表权的人被视为管理人,受法定义务约束,特别是1995年第222号法律规定的义务。

S.R.L.有限公司

资本必须在成立时全额实缴,任何资本增加也必须立即实缴。

责任限于股东的出资,但税务和劳动责任除外(对此股东负有连带责任)。

有限公司必须有股东会。

法定代表权由所有股东行使,也可以委托给临时和可撤换的经理。

董事会的以及其他集体管理机构的设立非必须。

对于简化股份公司,除非章程另有规定,单一股东即可构成法定人数,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需要多名股东。某些决策根据法律需要达到特别多数。

董事会成员和行使公司法定代表权的人被视为管理人,受法定义务约束,特别是1995年第222号法律规定的义务。

哥伦比亚存在的公司种类

S.A.S. 简化股份公司

股份认购或转让的限制³

根据法律, 股东在任何新发行的股份中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非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形。

除非另有约定, 股份公司和简化股份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转让。

在国家证券和发行人登记处(“RNVE”)注册股份的可能性

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其证券或在RNVE注册。

法定审计师

只有当总收入超过3,000 SMMLV, 或其资产超过5,000 SMMLV时, 才必须指定法定审计师。

法定储备金(提取净利润的10%直至达到股本的50%)

非强制性, 除非公司章程中有规定。

³ 股份公司向超过一定数量的受众或不特定的人进行要约时, 应注意证券市场的规定。



S.A.股份公司

根据法律, 股东在任何新发行的股份中享有优先认购权, 除非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某些例外情形。

除非另有约定, 股份公司和简化股份公司的股份可自由转让。

允许在RNVE注册股份, 以便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在这种情况下, 将被视为“开放”公司而不是“封闭”公司)。

必须指定法定审计师。

强制性。

S.R.L.有限公司

股东有权转让其份额, 对该权利进行限制的规定将被视为无效。此类转让将导致公司章程的修改 (必须进行公证)。

不允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其证券或在RNVE注册其份额。

只有当总收入超过3,000 SMMLV, 或其资产超过5,000 SMMLV时, 才必须指定法定审计师。

非强制性, 除非公司章程中有规定。



设立分支机构时，需要通过公证书对一系列文件进行公证

若要通过公司或分公司在哥伦比亚进行投资，必须满足若干条件

2.2. 外国公司在哥伦比亚的分支机构

要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公证以下文件：(1) 外国公司成立文件的真实副本；(2) 其章程或等效文件；(3) 在哥伦比亚设立分支机构的决议或法律文件；以及(4) 证明公司存续及其代表的法律能力的文件。

在分支机构的设立过程中，必须明确其将开展的业务、分支机构的分配资本金、其住所、在该国的经营期限及其终止事由。此外，必须任命一名经理及一名或多名候补经理和一名税务检查员，以代表分支机构在该国开展业务。任命税务检查员是法定义务。

分支机构的资本可以自由增加或补充，其账簿必须在其住所的商会以西班牙语登记，并记录在该国进行的所有业务。

2.3. 通过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在哥伦比亚投资的程序

外国投资者通过设立公司或分支机构在该国进行投资所需要关注的流程和步骤如下：

- 制定符合形式要求的设立文件。
- 获取单一税务登记和税务识别号码。
- 在其住所地的商会登记。
- 开立银行账户。
- 通过提交存续和法律代表的最终证明激活银行账户。
- 注册会议记录和股东或合伙人登记簿(该项不适用于分支机构)。
- 公司还必须在三十天内注册以下情况(该项对分支机构的适用性有争议)：(1) 控制情况和(2) 公司集团情况。以下情形法律推定存在对某一公司的控制(允许相反的证据推翻)：当一个人直接或间接地、单独或联合地(1) 拥有被控公司超过50%的资本；(2) 拥有代表股东会或合伙人会议所需的最低多数的表决权或选举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投票权；或(3) 通过任何行为或合同对被控公司的管理决策具有主导影响。而当除了控制之外还有共同目的和管理时，视为存在公司集团。

2.4. 在哥伦比亚成立公司或分支机构的预估成本

在哥伦比亚设立企业的成本取决于实体的类型、资本金额和注册地，因此需要个案分析，但主要成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公证费：如果成立需要公证书，股权公司为资本的0.3%，股份公司为授权资本的0.3%，分支机构为分配资本金的0.3%，加上增值稅(目前为19%)。
- 在商业登记处登记文件：投资者必须支付(1) 登记税：取决于注

册地,公司认缴资本或分支机构分配本金的0.3%到0.7%之间,以及对需在公共文书登记处登记的不动产出资的0.5%到1%;以及(2)登记费:根据公司或分支机构的资产范围,约COP 69,000起,该金额每年更新。

上述内容不适用于公司成立后溢价发行股票增加资本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费用将在溢价发行股票价值的0.1%到0.3%之间。在分支机构分配资本金之外的补充投资,即外国公司与其在哥伦比亚的分支机构之间的往来账户,不适用登记税。

此外还可能涉及其他地方税,如印花税。

在哥伦比亚设立企业的成本取决于实体的类型、资本金额等因素而异。

2.5. 哥伦比亚公司的主要义务

-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普通会议:**无论公司类型如何,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必须在每个日历年前的三个月内召开一次普通会议,以批准资产负债表、分配利润(如适用)并接收管理层报告。
- **商业登记的更新:**每年3月31日之前,公司、商业实体或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必须在其主要住所地的商会更新其商业登记;也包括其持有的商业实体的登记。
- **向商会提交财务报表:**所有商业公司,无论其规模或资产数量如何,必须在财务报表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向住所地的商会提交一份通用财务报表的副本,连同其附注和相关意见(如有)。如果公司向公司监督局报告信息,则无需提交。
- **向公司监督局提交财务报表和商业实践报告:**对于由公司监督局检查(应要求)、受其监督或控制的公司,必须提交其截至上年度12月31日财务报表副本和商业实践报告。
- **进行最终受益人单一登记(RUB)的义务:**公司必须在其在单一税务登记注册后的两个月内提供最终受益人信息。同样,以下主体也必须在相同日期报告其最终受益人:
 - (1) 常设机构(如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办事处、工厂、车间或任何在该国的固定营业地



点,外国公司或非哥伦比亚居民个人通过这些地点进行活动);(2)无法人资格的架构;(3)并非通过公司、常设机构或无法人资格的架构进行投资的外国法人主体。

哥伦比亚公司必须遵守一系列与控制情况、收入或资产等相关的义务

- **控制关系或企业集团登记义务:**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控制方有义务在控制关系确立之日起或该关系发生变更之日起30天内,将控制关系登记于被控公司的商业登记处。此外,当控制方与被控公司之间不仅存在从属关系,还具备统一的目的和管理时,应在同一时限内登记企业集团的存在。对于企业集团,还有与企业集团相关的其他报告和财务报表合并义务。
- **实施透明和企业伦理计划(PTEE)的义务:**目前,受公司监督局监督的公司,如果符合最低收入或资产水平的要求,并且进行特定金额的国际交易(根据法律规定),则必须实施此类计划。同样,直接或间接(例如通过联合体或临时联营)与国家实体签订合同并满足合同金额和最低收入或资产水平要求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必须实施PTEE并识别腐败风险。这一义务也适用于制药、基础设施和建筑、制造、采矿和能源、信息技术和通信、汽车及零部件贸易行业或从事金融服务辅助活动的公司和分支机构,如果其直接或间接与国家实体签订了等于或大于法律门槛金额的合同,且符合行业特定要求。2022年第2195号法案旨在修改和扩大受这些义务约束的实体范围;相关法规仍待出台。



根据公司资产情况, 受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监督或控制的公司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义务

- **实施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风险管理系统 (SAGRILAFT) :**由公司监督局 (Superintendencia de Sociedades) 监督或控制的公司, 如果其在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的总收入或资产达到或超过40,000SMMLV, 或者属于以下行业: 房地产代理、法律服务、会计服务、建筑及土木工程、虚拟资产, 或其他需特别监督的行业, 并符合公司监督局发布的Circular Básica Jurídica第十章所规定的要求, 则必须设计和实施SAGRILAFT, 并在该机构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相关报告。同时, 反洗钱和反恐融资风险预防报告 (LA/FT) 必须在公司监督局规定的期限内提交。除上述公司外, 其他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及具体活动, 如符合相关行业的特殊要求, 也需遵守SAGRILAFT的最低措施规定。此外, SAGRILAFT程序和系统还涉及其他义务。
- **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的建议:**哥伦比亚公司监管局建议由其监督或控制的公司, 如果其在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的总收入或资产达到或超过40,000SMMLV, 或属于能源矿业、制造业、建筑业、旅游业、通信及新技术领域, 并符合公司监管局发布的Circular Básica Jurídica第十五章所规定的要求, 应实施可持续发展计划。该计划旨在识别、预防、控制、管理和传达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风险、机遇及影响, 提交相应的可持续发展报告, 并至少每年向公司内部及各相关利益方公开和宣传该计划。



3

税务

以下是在哥伦比亚经营涉及的主要税收类型, 以及与当地税收制度相关的一些方面。

3.1. 企业所得税

国内企业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成立、在哥伦比亚有住所或实际管理机构在该国的法人, 需对其全球来源的收入和收益纳税。

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由实际进行公司日常商业活动所需的商业和管理决策的地点决定。然而, 对于以下外国实体, 此标准有例外: (1) 在国际公认的证券交易所发行债券或股票的; 或 (2) 其境外来源收入至少占其总收入的80%的。

外国企业

一般而言, 非居民公司和实体 (即在哥伦比亚没有主要住所、未根据哥伦比亚法律成立且在该国没有实际管理机构) 仅须对其来源于国内的收入纳税。

适用法律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 非居民的全部所得税负可以通过纳税期内实行源泉扣缴, 而无需提交所得税申报。向境外支付的款项适用的源泉扣缴的一般税率为20%, 但建议对每种收入类型进行具体分析, 因为某些特殊规则规定了更高或更低的税率。

而某些收入尽管实行源泉扣缴, 但仍会产生非居民申报所得税的义务。此类申报可以是一般性申报 (即涵盖相应期间内所有来源于该国的收入) 或交易性申报 (即仅指需进行外汇登记的外国投资转让)。

此外, 对于通过常设机构在该国开展活动的非税务居民实体的纳税, 存在特定规则。常设机构可以由固定的营业场所或非独立代理人构成。作为仅对本国来源收入征税的一般规则的例外, 归属于哥伦比亚常设机构的全球来源收入应缴纳所得税。为此, 收入归属确定必须根据市场条件下分配给常设机构的职能、资产和风险进行, 如同常设机构是独立于其总部的实体。

这一概念涵盖了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办事处、工厂、车间、矿场、采石场、石油和天然气井或其他任何自然资源开采或开发场所。若境外实体在哥伦比亚仅从事辅助性或准备性活动, 则不被视为在哥伦比亚拥有常设机构。

除国家税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 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与计量遵循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所得税可适用于本国或外国法人实体

计税基础和税率

所得税对纳税人的净所得征税，净所得计算为纳税年度（通常与日历年一致）的应税收入减去成本和扣除项目。除国家税法规定的例外情况外，收入、成本和费用的确认与计量遵循适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除某些例外情况外，哥伦比亚税收居民企业遵循最低有效税率为15%。在实际税负低于15%的情况下，则应增加应缴税款以达到该门槛。

2025年适用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35%，对于金融机构，将征收额外5%的附加税，该附加税将持续至2027年。此外，某些特定行业还适用额外的附加税。

3.2. 个人所得税

税收居民个人

哥伦比亚的税收居民个人需对其全球来源的收入和收益缴税。为此，税务居所根据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同情形确定，如下所述。

首先，适用于哥伦比亚国民和外国人的客观标准是：在任何连续365天内，连续或间断地在该国停留超过183个日历天的个人被视为税收居民。

即使哥伦比亚公民不符合客观停留标准，他们也可能基于家庭关系、收入来源、资产位置、避税天堂居民身份和无法证明在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税收居民身份而被视为税收居民。

为所得税之目的，对于在去世时为哥伦比亚税收居民的个人，其未清算的遗产在通过司法或公证程序清算之前，视为税收居民个人。

非税收居民个人

一般规则是，非税收居民个人仅对其来源于国内的收入纳税。

除某些特定情况外，非税收居民个人通常适用与上述非居民企业相同的规则。因此，关于一般税务责任、对外支付的源泉扣缴、需提交所得税申报的情形、通过常设机构进行的活动、应税基础和税率的阐述同样适用于非税收居民个人。

去世时为哥伦比亚非税收居民个人的，其未清算的遗产在通过司法或公证程序清算之前，视为非税收居民个人。



计税基础和税率

哥伦比亚税收居民个人须对不同的税目和子税目缴税，即：(1) 一般税目，包括受雇和自雇收入、资本收入（利息、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不属于其他税目或子税目的其他收入；(2) 股息税目；(3) 养老金税目。

每个税目和子税目都有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特殊规则。

适用于一般税目和养老金税目的税率是边际累进的，如下所示：

在哥伦比亚具有税务居民身份的自然人需对其全球收入和受益纳税



范围2025 (哥伦比亚比索) ⁴		边际税率	应纳税额 (哥伦比亚比索)
自	至		
-	54.280.910	0 %	0
54.280.910	84.658.300	19 %	(应税基数 - 54.280.910) x 19%
84.658.300	204.175.900	28 %	(应税基数 - 84.658.300) x 28% + 5.776.684
204.175.900	431.757.330	33 %	(应税基数 - 204.175.900) x 33% + 39.241.612
431.757.330	944.687.030	35 %	(应税基数 - 431.757.330) x 35% + 114.338.504
944.687.030	1.543.769.000	37 %	(应税基数 - 944.687.030) x 37% + 293.863.899
1.543.769.000	此后	39 %	(应税基数 - 1.543.769.000) x 39% + 15.519.248

股息税目的相应计税基础和税率如下所述。

3.3. 股息税

就税务而言, 本小节讨论的股息包括: (1) 向股东或类似主体以货币或实物分配来自除股本和因股份发行产生的股本溢价以外的任何股东权益账户的利益; 以及 (2) 非居民常设机构将利润转移给其境外经济关联方的行为。

用源于已经在公司或常设机构层面缴纳所得税的商业利润分配的股息, 视为免于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收入 (即免税收入)。相反, 用源于未在公司或常设机构层面缴纳所得税的商业利润分配的股息, 视为接收者的应课税收入。

对已征税利润产生的股息征税

对已缴税利润产生的股息, 非居民投资者 (包括自然人) 需缴纳20%的预提所得税。对于居民自然人, 适用的税率为其个人所得税税率[0-39%], 但可享受最高19%的减免, 使最高税率为20%。此外, 对于居民自然人, 超过1,090 UVT [COP 54.280.910] 的股息适用预提所得税税率。

对于哥伦比亚的税收居民法人, 其收到的由其他居民企业分配的股息无需缴税。然而, 适用的法规规定了10%的股息预提所得税, 该预提税在股东链条中按比例传递, 直到最终分配给居民个人或境外投资者。此类居民个人或境外投资者可以根据初次股息分配时预扣的税款, 抵扣其应缴的税款。

对未征税利润产生的股息征税

对未征税利润产生的股息需缴纳两级税。首先, 适用税负平衡机制, 分配股息的公司或常设机构需按企业所得税的通用税率 (目前为35%) 进行源泉扣缴。然后, 股息余额 (即分配的股息减去35%) 按每类股东的相应税率进行第二级征税, 如上所述。

偶然所得税是对所得税的补充, 适用于某些特定收入中产生的收益

⁴ 每年根据通胀指标更新数值。

3.4. 偶然所得税

偶然所得税是对企业和个人所得税的补充,适用于某些特定收入,包括:(1)持有至少两年的固定资产(非在日常业务出售的资产)的销售;(2)成立两年以上的公司的清算收益;(3)赠与和无偿行为;(4)彩票、奖品、抽奖、赌注和类似收入。

一般税率为15%,适用于居民和非居民。彩票、抽奖、赌注和类似项目的适用税率为20%。

3.5. 销售税/增值税(IVA)

增值税对在国内销售的有形动产、进口以及在哥伦比亚或从境外提供的服务等征税。由于该税种旨在对增值部分征税,纳税人可以在满足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将已支付的增值税从其应缴的增值税中进行抵扣。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商品和服务属于免税范围,其税率为0%,但允许抵扣已支付的税款。另一方面,还有一些商品和服务属于不征税范围,不允许抵扣进项税,已支付的税款将计入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成本。

一般情况下,增值税税率为商品或服务总价值的19%,该价值不得低于相应交易的商业价值。有些商品和服务的税率为5%,有些则如上所述为0%(免税)。

增值税税率的一般规则是对商品或服务的总价值征收19%的税

3.6. 金融交易税(GMF)

该税在进行任何处置存放于哥伦比亚金融机构的资金的交易时产生。适用税率为交易金额的0.4%。自2024年12月13日起,根据2022年的税制改革,同一用户的账户若其月度交易总额未超过350个UVT,则可免征此项税款。因此,纳税人可标记多个账户为免税账户,而无需仅指定一个账户。

该税通过相应金融机构的源泉扣缴方式征收。此扣缴适用于账户余额,不影响交易金额。

适用的法规规定了该税的多种豁免,这些豁免需要逐案分析。

同一用户的账户若其月度交易总额未超过350个UVT,则可免征金融交易税

3.7. 财富税

以下主体,当净资产达到或超过72,000个UVT(即2025年净资产达到或超过COP 3,585,528,000),有义务申报财产税:缴纳所得税的自然人和未清算遗产;拥有直接位于哥伦比亚境内财产的国内或外国自然人;不在哥伦比亚申报所得税的外国法人,但拥有位于哥伦比亚境内的资产(不包括股份、应收账款和/或投资组合投资)。该税具有0.5%至1.5%的边际累进税率。该税的纳税义务基于每年1月1日当日拥有的资产总额并根据上述金额计算应缴税额。财产税为年度税种,须向DIAN申报并缴纳。法律未对居民个人提供任何豁免条款。

对非居民法人实体的资产征收财富税,但不包括投资组合、应收账款和在国内公司的股份。

3.8. 一些地方税:地产税和工商税(ICA)

地方税的具体规定因不同的市镇和区而异。

地产税对每年1月1日的房地产所有权人或占有人征税。应税基础通常是税收发生时的地籍评估值。然而,一些市镇和区允许通过私人评估增加应税基础。这一机制可以优化不动产转让中的所得税负担。适用税率应在0.5%至1.6%之间,具体取决于每个市或区。

在工商税(ICA)中,纳税人是从事工业、商业或服务活动而获得收入的自然人和法人。应税基础是所获得的全部总收入,其税率根据活动类型和相应的市镇或区在0.2%至1%之间变化。波哥大首都区和最近的省会城市被授权设定更高的税率。

在纳税年度内产生的100%的ICA在确定纳税人所得税时允许扣除(即费用)。

3.9. 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哥伦比亚已签署了19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DTA)。其中有14项协定已生效,与巴西、阿联酋、乌拉圭、卢森堡和荷兰的DTA尚未生效。

目前生效的DTA是哥伦比亚与加拿大、智利、韩



国、西班牙、法国、意大利、印度、日本、墨西哥、葡萄牙、英国、捷克共和国、瑞士和安第斯共同体国家(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秘鲁)签订的。这些协定通常包括企业所得、股息、特许权使用费、利息和财产收益等方面的特殊处理。

确定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标准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

3.10. 转让定价制度

哥伦比亚的转让定价制度(基于OECD标准)适用于所得税纳税人(居民和非居民)与其境外经济关联方以及自由贸易区的工业用户之间的交易。确定公司之间关联关系的标准包括子公司、分支机构、

代理机构和常设机构之间的交易,以及通过非关联方第三方进行的关联方交易。

转让定价制度也适用于与位于、注册或经营于非合作、低税或无税或享受优惠税收制度司法管辖区的实体的交易。

根据这一制度,交易必须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即如同在非经济关联方之间进行,以避免人为跨境转移利润,从而侵蚀哥伦比亚的税基。

该制度对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金额的纳税人设定了形式上的义务,该金额每年根据其收入和资产更新,并适用于与关联方的交易。这些纳税人必须提交一系列市场研究和报告,以证明受该制度约束的交易是在独立交易原则下进行的,包括:

(1) 证明文件; (2) 信息申报; (3) 主报告; (4) 国别报告。



3.11. 税收优惠

自2016年以来,哥伦比亚的趋势是取消税收优惠,使税收制度更加统一和公平。然而,政府认为有必要保留一些现有的优惠,并创造新的优惠以刺激特定行业或推动超财税政策的实施。

一些2025年现行的税收优惠如下:

- 社会和优先住房项目的免税收入和增值税退税。
- 自由贸易区和国际物流配送中心的特殊制度(见对外贸易部分)。
- 位于经济和社会特区(ZESE)和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地区(ZOMAC)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减免。
- 对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项目的投资或高水平人力资本的引入提供税收抵免。
- 对非传统能源生产和高效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税特殊扣除、增值税豁免、税收抵免、关税豁免、加速折旧和免税收入。
- 因创造新就业机会的补贴。

当然,以上和其他优惠的依据、适当性和适用性必须逐案分析。

自2016年以来,哥伦比亚的趋势是取消税收优惠,使税收制度更加统一和公平。然而,政府认为有必要保留并创造一些税收优惠

3.12. 税务申报的追溯期

税务申报的追溯期是指税务机关启动正式审查程序的时限。

通常,国家层级的税务申报自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如果申报为迟交,则自申报提交之日起),具有三年的追溯期。

三年的追溯期时限通常也适用于地方税务申报。然而,各市镇、区或省的追溯期时限可能根据各自的税法规定有所不同。例如,目前一些地方仍然采用两年的追溯期时限,这在2016年之前也是国家税务申报的通用规则。

此外,涉及确定或补偿税务亏损的所得税申报,以及适用转让定价规则的纳税人的申报,其追溯期限为五年。

尽管有上述追溯期规则,纳税人自愿更正申报的窗口期为一年(如果更正增加了应退税额或减少了应纳税额)或三年(如果更正减少了应退税额或增加了应纳税额)。

最后,如果在有申报义务的情况下未提交税务申报,相关行政部门启动处罚程序的时效为五年。

3.13. 对外贸易

自由贸易区(FTZ)

以下是自由贸易区制度的主要优势:

- 对FTZ工业用户和运营商的所得税和附加税率降低至20%,即比目前的35%一般税率低15个百分点,前提是自2025年起的每个期限都提交国际化和年度销售计划(适用于新用户)。



- 进入FTZ的货物不征收关税(增值税和关税),因为它们不视为进口到国家关税区。
- 对从国家关税区销售给工业用户的原材料、零部件、投入品和成品免征增值税。
- 进入自由贸易区(FTZ)或在自由贸易区生产的货物可以进口进境或出口到第三国。
- 作为工业用户的外国投资者可以获得其货物的原产地证书,从而享受哥伦比亚签署的贸易协定和自由贸易协定的优惠。



自由贸易区制度规定了一系列有关限定开展的活动、所需投资金额、必须创造的就业数量等方面的要求。

哥伦比亚目前与多个国家签订了《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APPRIs), 以及涵盖投资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TLCs)。现行的APPRIs包括与西班牙、瑞士、英国、日本、中国、印度和秘鲁的协定。此外, 涵盖投资章节的现行自由贸易协定包括与巴拿马、委内瑞拉、安第斯共同体(CAN)、加勒比共同体、古巴、南方共同市场(Mercosur)、墨西哥、美国、加拿大、智利、中美洲北部三角、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哥斯达黎加、韩国、太平洋联盟及以色列的协定。这些机制将继续促进哥伦比亚与外部世界的商业活动。

国际物流配送中心

以下是国际物流配送中心(CDLI)制度的主要优势:

- 外国公司在CDLI存放的外国货物销售收入不

构成哥伦比亚来源的收入, 因此不征收所得税。

- 货物可以进入CDLI以便随后销售到国外或哥伦比亚境内。货物可以在CDLI中存放最长两年。
- 如果货物销售到哥伦比亚以外的任何国家, 则不产生进口关税和增值税。
- 不需要满足投资或就业创造的要求。

哥伦比亚与多个国家签订了《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APPRIs), 以及涵盖投资章节的《自由贸易协定》(TLCs)

	2018		Total Expenses	
Management and General	\$ 487,254	Fundraising	\$ 1,160,697	
	323,214		1,979,776	
	8,143		923,491	
	40,000		790,976	
	17,508		748,969	
	1,914		448,520	
	1,146		296,292	
			327,512	
			113,466	
			109,882	
			107,000	
			117,000	
			373,800	
			117,000	



4

劳动

在哥伦比亚对劳动合同的规制基于劳动法的属地原则

4.1. 劳动合同

在哥伦比亚,当存在以下要素时,即存在劳动合同:(1)自然人(劳动者)为另一自然人或法人(雇主)提供个人服务;(2)支付给劳动者工资作为服务的直接对价;(3)劳动者对雇主的持续从属关系,从而雇主在任何时候可以就工作方式、时间或数量发出指令,施加规章制度,并且在合同期间保持该从属关系。

在哥伦比亚对劳动合同的规制基于劳动法的属地原则,因此无论双方达成的协议及其国籍如何,在哥伦比亚境内履行的所有劳动关将受哥伦比亚现行劳动法管辖。因此,如果本国或外国公司雇用劳动者在哥伦比亚提供服务,则该劳动合同将受当地法律管辖。



4.2. 劳动合同的类型 – 特点

合同类型	说明
固定期限合同	
无固定期限合同	没有明确的期限限制。只要合同起因和工作内容存续, 合同将继续有效。
固定期限合同	有明确的期限限制, 截止于双方事先约定的具体日期。固定期限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存在, 否则将被视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没有最低期限限制, 但有最高期限限制: 不能超过三年。可以无限期续签, 并不丧失其固定期限的性质。
以工作或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有一个限定期限, 截止于合同目的的实现, 即双方事先约定的特定事件。目的必须特别指明且详细, 以便能够确定终止生效日期 (例如, 建设20公里的公路或生产特定数量的商品或服务)。目的明确性要求意味着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临时、偶然或短期活动的劳动合同	有一个限定期限 (最多30天), 且必须专门用于执行雇主日常业务活动以外的活动。
根据形式	
口头劳动合同	没有书面文件。双方必须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 (1) 劳动者应完成的活动; (2) 工资金额; (3) 工资支付方式。
书面劳动合同	以双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形式存在。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双方的身份信息; (2) 签订地点和日期; (3) 雇佣和服务地点; (4) 工作性质; (5) 工资金额; (6) 支付方式和周期; (7)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说明
试用期	在劳动合同的初始阶段,雇主和员工双方可以评估劳动关系是否令双方满意。试用期必须以书面形式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连续劳动合同时,除第一份合同外,试用期的约定无效。
无固定期限合同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固定期限合同	在期限少于一年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中,试用期不得超过最初约定合同期限的五分之一,并且不得超过两个月。
以工作或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	对于以工作或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
临时、偶然或短期活动的劳动合同	在临时、偶然或短期活动的劳动合同中,试用期不得超过约定合同期限的五分之一。

劳动合同与服务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劳动者的持续从属性和依赖性

4.3. 劳动合同与服务合同的区别

劳动合同与服务合同的主要区别在于劳动者的持续从属性和依赖性。服务提供者与劳动者相反,其特点是独立自主,在技术、管理、财务和合同关系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劳动者则相反,必须始终遵循雇主关于时间、方式和地点的指示,无法独立决定其活动的条件。

在哥伦比亚,没有法规规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通过服务合同雇佣个人,何种情况下必须签订劳动合同。通常这种独立合同用于:(1)专业服务的聘用,其中专家是承包人;(2)非独占性雇佣,承包方可以同时为其他客户和事务服务;(3)雇佣实体未通过劳动合同得到覆盖的服务等。

4.4. 工资支付和工资协议

在哥伦比亚,任何直接对劳动者提供劳动和其从属和依赖活动所支付的对价都被视为“工资性质的支付”。具有工资性质的支付应被考虑并作为计算社会福利、假期、赔偿金、强制性社会保障系统缴费和附加税缴费的基础。

哥伦比亚劳动法规定了两种工资协议:普通工资和综合工资。两者的区别在于,综合工资除了支付劳动者的个人劳动外,还预先偿付了法定社会福利、加班费、附加费、额外支付(如有)等,唯独不包括假期。综合工资必须以书面形式约定,其金额不得低于13倍的SMMLV。

4.5. 综合最低工资

2025年哥伦比亚的综合最低工资为COP 18.505.500。

4.6. 雇主因劳动关系产生的费用

在哥伦比亚,每个劳动者有权:(1)收到工资作为其劳动的报酬;(2)加入综合社会保障系统;(3)享受每年一次的假期。此外,如果劳动者以“普通”工资形式领取工资,还享有以下法定社会福利的权利:

- 遣散费:每服务一年支付30天工资。
- 遣散费利息:每服务一年支付遣散费的12%。
- 工龄奖金:每服务六个月支付15天工资。
- 法定交通补助:COP 200,000 (*仅适用于每月收入不超过两倍SMMLV的劳动者)。
- 劳动鞋和工作服:每年三次在特定日期提供(*仅适用于每月收入不超过两倍SMMLV的劳动者)。
- 雇主必须将其员工加入综合社会保障系统,并向构成该系统的不同实体进行每月的缴费。这些缴费须雇主和劳动者共同支付,如下所示:

在哥伦比亚,每个劳动者有权:
(1)收到工资作为其劳动的报酬;
(2)加入综合社会保障系统;
(3)享受每年一次的假期。

系统缴费比例

养老

医疗

劳动风险

%

雇主

劳动者

雇主

劳动者

雇主

劳动者

12 %

4 %

8,50 %

4 %

介于 0,522% - 6,9%

0 %



当员工的收入低于十倍SMMLV时,作为所得税和附加税申报纳税人的公司和法人实体被豁免支付医疗缴费比例,即8.5%。

工资高于四倍SMMLV的员工必须额外缴纳1%至2%的工资。

然而,随着哥伦比亚新养老金制度于2025年7月1日起生效,适用该新养老金制度的员工向养老公共基金的额外缴款将进行如下修改:

之前	现在
大于或等于 4倍SMMLV 小于 16倍SMMLV - 1%	大于或等于 4倍SMMLV 小于 7倍SMMLV - 1.5%
大于或等于 16倍SMMLV 小于 17倍SMMLV - 1.2%	大于或等于 7倍SMMLV 小于 11倍SMMLV - 1.8%
大于或等于 17倍SMMLV 小于 18倍SMMLV - 1.4%	大于或等于11倍SMMLV 小于 19倍SMMLV - 2.5%
大于或等于 18倍SMMLV 小于 19倍SMMLV - 1.6%	大于或等于 19倍SMMLV 小于 20倍SMMLV - 2.8%
大于或等于 19倍SMMLV 小于 20倍SMMLV - 1.8%	缴费基数收入超过20倍SMMLV - 3%
缴费基数收入超过20倍SMMLV - 2%	

此外,雇主还必须支付特定的基于工资和假期支付的附加费,法律特别排除的除外,如下所示:

系统	国家学习服务 (SENA)	哥伦比亚家庭福利研究所 (ICBF)	家庭补偿基金 (CCF)
附加费支付	雇主	雇主	雇主
	2 %	3 %	4 %



4.7. 工作时间、假期和休假

在哥伦比亚,普通工作时间由双方协商决定。法定最长工作时间(适用于无协议的情况)目前为每天8小时;自去年7月15日起到2025年7月14日,为每周46小时,每周工作五到六天,保证一天的休息日(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到2025年7月15日,最长工作时间将降至每周44小时,到2026年7月进一步减少到每周42小时。

根据服务需求,可以为某些工作岗位(例如轮班)设定不同的工作时间和时间表,但必须在法律规定的限定内。

所有员工每年都有权享受15个工作日的带薪假期作为休息。

关于休假,有两种类型:(1)法律规定的带薪休假;(2)无薪休假,员工不提供服务,雇主没有支付工资的义务。可以协商额外的休假。

4.8. 远程形式工作

在哥伦比亚,允许远程形式工作。根据服务的情况和需求,员工可以:(1)远程办公;(2)居家办公;或(3)远程工作。

这三种模式之间最重要的区别如下:(1)居家办公仅在因偶发或特殊情况无法在工作地点工作时适用;(2)在远程工作中,整个劳动关系从开始到结束都在没有雇主和员工实际互动的情况下进行;(3)远程办公是指员工可以在不需要实际出席的情况下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提供劳动,但员工可以在某些日子在工作地点工作或随时要求返回雇主的工作场所进行常规工作。

4.9. 断开工作

所有员工都有权在休息时间(空闲时间、休假、假期、非工作时间等)不被联系处理与工作相关的事务,无论是通过何种媒介、工具或形式。持续且明显不尊重这一权利可能被视为工作中的骚扰行为。

4.10. 劳动合同的终止

在哥伦比亚,双方可以通过三种方式终止劳动合同:

- **无正当理由:**在没有任何合法事由的情况下终止合同。如果是雇主终止,则必须支付法律规定的赔偿金(以及终止日期前产生的劳动权利的支持)。赔偿金额将取决于合同类型、工龄和员工工资。不需要特殊程序,可以在通知后立即生效。

合同类型	工资	赔偿金额
无固定期限	低于十(10)倍SMML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个年度30天工资。 每增加一个年度或部分年度, 额外支20天的工资。
	等于或高于十(10)倍SMML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个年度20天工资。 每增加一个年度或部分年度, 额外支15天的工资。
固定期限或以工作或服务为期限	没有区别	合同期限或工作或服务持续时间的剩余时间, 但不得少于15天的工资。

- **有正当理由:**适用于员工方面出现法律规定的正当事由的情形, 包括员工严重违反某些义务或特殊禁止事项(法律、合同或规章)。在正式决定终止之前, 应允许员工陈述事实并听取其版本(正当程序和辩护权)。根据适用的终止原因, 应采取不同的程序。雇主无需支付除已产生的劳动权利以外的赔偿金或其他款项。
- **法律原因:**不依赖于雇主或员工的意愿。根据法律适用(例如, 固定期限到期)。雇主无需支付除已产生的劳动权利以外的赔偿金或其他款项。

某些特殊情况下的员工的劳动合同不能在未经劳动部或劳动法官的事先授权下终止。

4.11. 工会

- **成立要求:**根据哥伦比亚劳动法, 工会可以在有25名或以上员工的情况下成立, 这些员工可以在同一公司工作或不在同一公司工作。
- **哥伦比亚的工会类型:**(1) 公司工会, 由在同一公司工作的员工组成;(2) 行业工会, 由在同一行业或经济活动领域的多家公司工作的员工组成;(3) 职业工会, 由同一职业、工种或专业的员工组成;(4) 多工种工会, 由不同职业的员工组成。
- 公司的一名员工可以合法地加入行业工会, 使得工会有权向公司提出要求并开始集体谈判过程。为此, 公司内不需要成立公司工会。
- 同一公司内可以有多个公司工会。员工可以加入多个工会, 但只能从一个集体协议中受益。



4.12. 移民问题

在需要工作签证的情况下, 雇佣外国服务提供者的赞助方必须证明其月平均收入为一百(100)倍SMMLV。

外国公民要在哥伦比亚合法提供有偿劳动, 必须获得签证或工作许可, 这取决于其国籍和就业的具体条件。

在需要工作签证的情况下, 雇佣外国服务提供者的赞助方必须证明其月平均收为一百(100)倍SMMLV。

签证申请手续必须直接向外交部提出。

在哥伦比亚, 还可以获得其他类型的签证, 不同于工作移民签证, 这些签证允许进行任何合法活动, 但其签发取决于法律规定的具体条件。哥伦比亚当局有自由裁量权, 即使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 也可以授予或拒绝此类签证或许可。





5

在哥伦比亚,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大类:(1)著作权和相关权利及(2)工业产权

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保护遵循两项基本原则:地域原则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工业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保护个人对智力创作成果的所有权,从艺术作品到可专利的发明。在哥伦比亚,知识产权权利可以分为两大类:(1)著作权和相关权利;(2)工业产权。

5.1. 著作权和相关权利(邻接权)

著作权的客体是任何原创的、艺术、科学或文学性质的、能够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的智力创作,即“作品”。在哥伦比亚,著作权从创作之时起即受保护,无需在国家著作权局(“DNDA”)进行任何手续。著作权保护包括两种专有权利:道德权利和财产权利。道德权利不可转让、不可放弃且没有时间限制;而财产权利可以转让,并有一定的期限,期限届满后,作者或权利人不能阻止他人使用其作品。

邻接权是指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对其表演、录音路线制品和节目信号的权利。与著作权一样,邻接权的保护不需要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手续。

尽管著作权和邻接权的保护不依赖于登记,但建议进行登记,从而从对抗第三人和证据支持的角度获得更适当的知识产权保护。

5.2. 工业产权

工业产权的形式包括专利、工业设计(新创造)以及商标、标语、标志、商号和原产地名称(识别标志)。工业产权权利赋予其持有人在商业中对发明、设计或识别标志的独占和临时使用权。通常,工业产权在由哥伦比亚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即哥伦比亚工业和商业监督局SIC)注册或授予后受到保护。

5.3. 哥伦比亚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安第斯国家共同体(CAN)

哥伦比亚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和安第斯共同体(CAN)的成员。作为这些国际组织的成员,哥伦比亚采用平衡且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系统,促进创新和创造,推动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国际合作。

哥伦比亚参与了一系列的公约和一般规范,特别是建立版权和邻接权共同制度的安第斯共用体第351号决议,以及规范工业产权共同制度的安第斯共同体第486号决议。

5.4. 对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工业设计和识别标志的保护和要求

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保护遵循两项基本原则:地域原则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地域性原则规定,知识产权仅在主管当局授予其的地域内有效,尽管国际条约可以将其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司法管辖区。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原则允许权利人保护其权利免受第三方侵害,并防止不正当行为,例如混淆行为、诋毁行为或不当利用他人声誉。

哥伦比亚的知识产权保护遵循两项基本原则：地域原则和反不正当竞争原则

识别标志

根据安第斯共同体2000年第486号决议，商标是识别市场上商品或服务的任何标志。从这个意义上讲，凡是能够以图形方式表示的标志，包括文字、图像、字母、数字、颜色组合或这些元素的任意组合，都可以注册为商标。

商标、标语注册后可享有10年的专用权。根据第486号决议第152条和第153条的规定，续展可以在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或者期限届满后六个月的宽限期内提出。

根据第486号决议第165条的规定，商标和标语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后，可根据任何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因未使用而被撤销。因此，必须使用并保留至少过去三年的使用证据，以防止因未使用而导致的撤销。在安第斯共同体的任何国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或秘鲁）使用即可避免在其他国家被撤销。如果相关标志未被使用，建议提交防御性申请以确保其继续受到保护。在此情况下，所有人可以证明由于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的情况而导致无法使用。此外，如果商标标识多个商品或服务，则注册将被取消。

商标所有者还可以选择随时全部或部分放弃其针对特定商品或服务的注册。

商标、标语注册后可享有10年的专用权。

商业秘密

第486号决议第260条将商业秘密定义为自然人或法人合法拥有的、具有经济价值并且在生产、工业或商业活动中具有效用的未披露的信息。为了受到保护，商业秘密必须：

- 秘密性：第三方不能轻易获取这些信息并从中受益。
- 具有商业价值：其经济价值源于其保密性，为其所有者带来竞争优势
- 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必须采取法律或技术措

施来保持其保密性。

只要信息保持秘密性，商业秘密的保护就可能是无限期的。然而，如果信息因权利人的行为或法律要求而公开，则对商业秘密的保护将终止。

1996年第256号法律在不正当竞争框架下对侵犯商业秘密进行规制，适用于被告为公司且该行为的影响发生在哥伦比亚市场的情况。

发明创造

新发明创造的概念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工业品外观设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与这些创作相关的专利赋予其所有者实施这些发明或实用新型的专有权利，并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使用。



第486号决定规定，专利是授予发明人独占实施所要求保护的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权利，防止第三方在未经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制造、销售或使用。

发明和实用新型都必须具有创新性，这意味着它们在申请之前不得为人所知或披露，并且必须具有工业应用性。此外，发明不得是显而易见的或源自现有技术。

专利保护期为：发明专利20年，实用新型专利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在哥伦比亚,专利持有人必须直接或通过授权的第三方实施已授予的专利,并需要每年缴纳费用以保持专利有效。

根据第486号决议第59条、第60条的规定,实施包括制造、进口、分销、营销专利产品或者充分利用专利方法,满足市场需要。

自专利被授予之日起已超过三年或者自申请之日起已超过四年(以较晚者为准),专利未实施或者中止实施超过一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强制许可。专利权人可以援引由于不可抗力或偶然事件而未能实施专利。根据第66条规定,只有申请人此前已尝试以合理的商业条款获得合同许可,但未在合理时间内获得,才会授予该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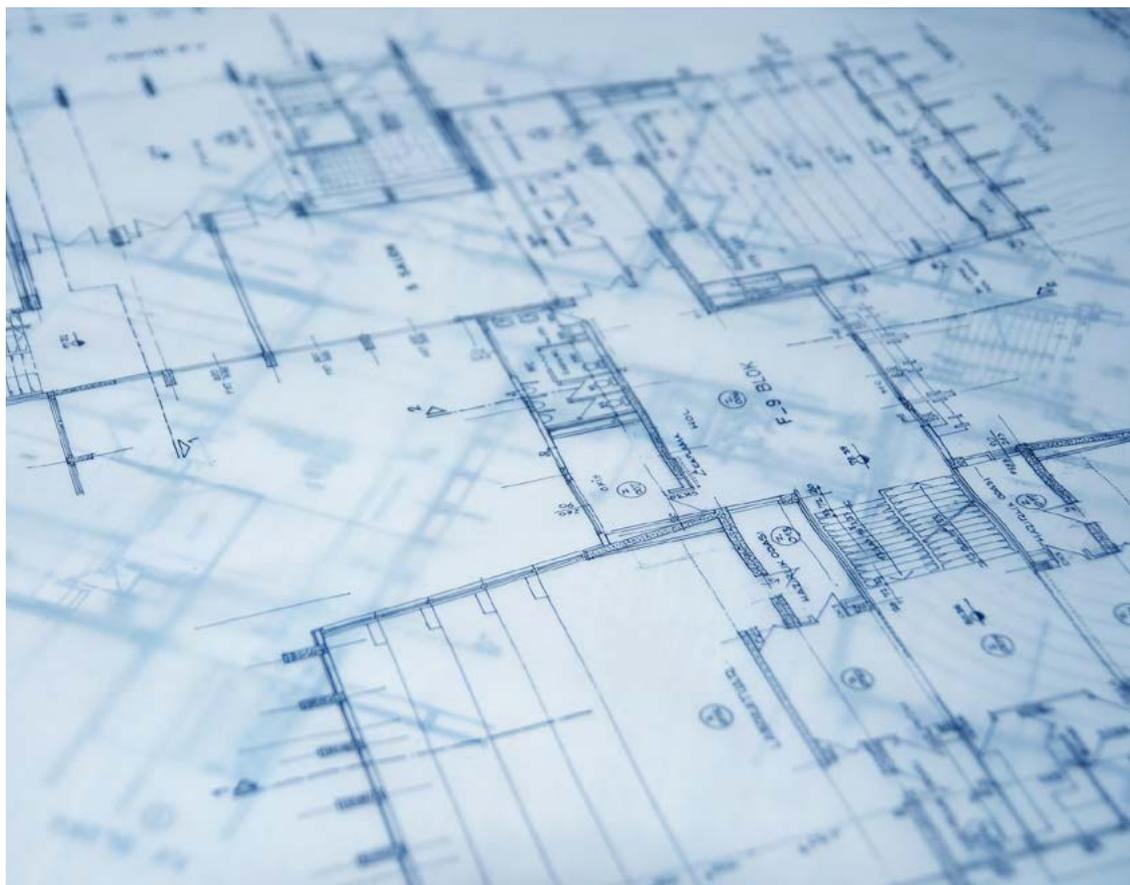
通过合同方式转让权利

除非劳动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工业产权和版权所产生的权利将自动转让给雇主。要自动推定工业产权或版权转让给雇主或服务聘用方,相应的劳动或服务合同必须于2011年6月16日或之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而无需特定的转让条款。

如果资产需要登记或其所有者选择登记,则任何转让工业产权的协议都必须向主管部门登记。根据安第斯共同体第486号和第351号决议,知识产权注册申请必须以西班牙语提交。但是,如果文件或协议是用其他语言书写的,只要翻译成西班牙语。

双方应明确规定授予的权利范围和责任限制(如适用)。尽管责任限制被普遍认可,但限制或排除故意或重大过失责任的条款是不可执行的。

如果资产需要登记或其所有者选择登记,则任何转让工业产权的协议都必须向主管部门登记。



	保护范围	要求
著作权		
著作权	对所有作品的版权保护不需要注册或申请手续,因为它们从创作之时起就受到保护。	符合下列特征的任何创作: (1) 智力性; (2) 独创性; (3) 艺术、科学、文学性质; (4) 可以任何形式复制或传播。
工业产权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的保护不以履行特定手续为前提,商业秘密的持有人必须确保信息: (1) 秘密性(不为通常处理此类信息的圈子中的人普遍知悉或易于获取); (2) 因保密而具有商业价值; (3) 持有人采取了合理的保护措施。	必须采取适当的人力和管理措施,维护其秘密性。在合同层面,建议加入条款明确商业秘密内容(例如配方、生产方法等)以及禁止泄露的条款。
工业设计	向SIC进行工业设计的注册:该注册保护产品的形状和美学外观。	(1) 查询产品外观是否已向公众开放。 (2) 填写申请表。 (3) 向SIC提交申请。
识别标志(商业标语)	在SIC注册识别标志:注册赋予识别标志权利人独家权利,经营通过识别标志进行识别的产品或服务。	(1) 不存在任何不可注册的原因。 (2) 填写识别标志统一表格。 (3) 向SIC提交申请。
识别标志(名称和商号)	商号的专有权通过首次在商业中使用获得。为了对抗第三人,其持有人可以在SIC登记其商号。	(1) 在商业中使用。
识别标志(商标)	在SIC注册商标:在SIC注册商标意味着使用该商标识别产品或服务的权利在哥伦比亚受保护。	(1) 不存在任何不可注册的原因。 (2) 填写识别标志统一表格。 (3) 向SIC提交申请。

注册(公示、创设权利或者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果)

保护期限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和证据效力

道德权利:没有期限限制

财产权利: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八十年

/

商业秘密的存续期间

创设权利

10年
从注册申请时起算

创设权利

10年
从授予之日起计算
可连续续展10年

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和证据效力

从首次使用到停止在商业中使用名称或标志

创设权利

10年
从授予之日起计算
可连续续展10年

	保护范围	要求
工业产权		
专利	<p>发明专利:保护提供新技术解决方案的产品或工艺发明创造。</p> <p>保护对象:装置、化合物、组合物和物质、工艺和系统。</p> <p>发明通过SIC授予的专利保护。</p> <hr/> <p>实用新型专利:保护新形式、配置或元素组合的装置、工具、设备、机制或物件,使其具有更好或不同的功能、用途或制造方式,带来新的优势、效用或技术效果。</p> <p>保护对象:设备和机械。</p> <p>通过SIC授予的专利保护。</p>	<p>(1) 新颖性:在申请日期之前,没有在世界任何地方披露或公开这项发明。</p> <p>(2) 创造性水平:发明不是显而易见的,也不是在现有技术中显而易见的。</p> <p>(3) 工业应用:可以在任何类型的工业中制造或使用。</p> <hr/> <p>(1) 新颖性</p> <p>(2) 工业应用</p>



注册(公示、创设权利或者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果)

保护期限

创设权利

20年
从注册申请时起算

创设权利

10年
从注册申请时起算



6

负责监管个人数据
法规执行的机构是
SIC

个人数据保护

在哥伦比亚,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包括一系列保护个人知晓、更新和更正其在数据库或档案中被收集的信息的权利的规则、概念和决策,旨在保护个人隐私权。

总体而言,哥伦比亚的个人数据保护制度包含在以下法规中:(1)2008年第1266号法律,规范与金融义务相关的数据处理;(2)2012年第1581号法律,包含有关个人数据保护的一般规定,此外,还包括补充或修改上述法律的其他法律,以及相应的监管法令,其汇编于2015年第1074号法令中。处理个人数据的基本原则包括:(1)合法性;(2)目的性;(3)自由性;(4)真实性;(5)透明性;(6)限制流通;(7)安全性;(8)保密性。

负责监管个人数据法规执行的机构是SIC。

通过2022年第1297号法令首次规定了有关金融机构处理和商业化金融消费者授权数据的可能性(开放银行)。

6.1. 义务主体

在哥伦比亚,数据控制者是指任何对数据库或涉及个人数据处理的操作做出决策的个人或法人,无论是公共还是私人主体。换句话说,“数据控制者”(Responsable del Tratamiento)是指决定数据处理目的和方式的自然人或法人。而“数据处理受托人”(Encargados del Tratamiento)则是指受数据控制者委托,根据其数据处理政策以及数据主体授权条款进行个人数据处理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1581号法律适用于哥伦比亚境内的所有数据收集和处理活动,以及在因国际条约的约定而要求数据控制者或受托人适用哥伦比亚法律的情况下,也同样适用。

6.2. 主要义务

必须遵守个人数据保护法规的义务主体应履行的主要义务包括三大类:(1)信息通知义务:向信息主体告知相关信息;(2)安全与保密义务: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保密性;(3)保护信息主体权利的义务:采取措施保障信息主体的合法权益。

首先,数据控制者必须适当告知数据主体有关数据处理的的目的和方式,事先获得其对处理个人数据的同意,公布隐私政策,并向国家数据保护机构登记其数据库。此外,当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还应通知数据保护机构。

其次,数据保护法规要求数据控制者和受托人确保个人数据:(1)在严格的安全措施和保密标准下进行管理;(2)未经数据主体同意不得被更改或披露;(3)仅用于隐私政策或声明中明确的目的。此外,还必须制定一份内部个人数据处理政策和程序手册。

最后,数据控制者和受托人必须确保数据主体能够行使其权利,包括:(1)知晓、更新和更正其个人数据;(2)请求并获得其个人数据处理授权的证明;(3)被告知其个人数据的使用情况;(4)向SIC提出投诉;(5)撤销授权并请求删除其在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6)免费和自由地访问其在数据库中的个人数据;

6.3. 哥伦比亚的数据库登记

总资产超过100,000 UVT主体作为个人数据控制者有义务在国家数据库登记处(“RNBD”)登记其数据库。

RNBD是数据控制者在该国运营的个人数据数据库的公共目录。数据库必须在创建后的两个月内在RNBD注册。为此,需要公司数据库的清单(物理或电子格式)并将识别数据库的信息上传到RNBD平台。

除了在RNBD注册外,数据控制者还必须考虑以下监管期限,这些情况需要在RNBD中进行更新或重新注册:

事件	期限
年度数据库更新	每年1月2日至3月31日之间
数据库中注册/包含的信息的重大变更	重大变更后的下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
更新个人数据主体提出的投诉信息	每年两次,在二月和八月的前15个工作日内
报告安全事件	在发现后的15个工作日内

6.4. 个人信息的传输和转移

禁止向不具备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进行国际个人数据转移

一般来说,个人数据的传输涉及将个人数据发送给受托处理方。在以下情况下,国内和国际的个人数据传输是被允许的:(1)由个人数据主体明确授权,或(2)由控制者和处理方签订的个人数据传输合同所规定。

另一方面,个人数据的转移涉及将个人数据发送给作为个人数据控制者的主体。在以下情况下,国际个人数据转移是被允许的:(1)由个人数据主体明确授权,(2)由SIC授权,或(3)符合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

根据法律规定,禁止向不具备足够数据保护水平的国家进行国际个人数据转移。为此,目前SIC认可以下国家具备足够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商业组织)、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





爱沙尼亚、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根西岛、匈牙利、冰岛、爱尔兰、马恩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泽西岛、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国、美国和乌拉圭。要向上述国家以外的国家进行数据传输，需由SIC颁发相应国家的合规认证。

6.5. 对不当处理个人数据的处罚

SIC有权对个人数据处理的控制者和处理方施加以下处罚：

- 个人和机构罚款最高可达2,000 SMLMV；
- 暂停与处理相关的活动，最长可达六个月；
- 如果在暂停期间未采取SIC责令的纠正措施，则暂时关闭与处理相关的操作；
- 立即和永久关闭与处理敏感数据（那些影响持有人隐私或不当使用可能导致歧视的数据）相关的操作。

6.6. 约束性公司规则

根据2022年第255号法令，属于同一企业集团的个人数据控制者向位于哥伦比亚境外的同一集团的第三方进行个人数据转移或系列转移，必须具备约束性公司规则。

约束性公司规则是由哥伦比亚的数据控制者为向位于哥伦比亚境外且属于同一公司集团的第三方进行个人数据转移或一系列转移而制定的政策、良好治理原则或强制性良好商业实践守则。

为遵守上述规定，企业集团采用的约束性公司规则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明确确定公司集团的结构和每个成员的联系方式；
- 确定要进行的转移，包括个人数据的类别、处理类型及其目的、相关数据主体的类型以及第三国或国家的名称；
- 确定数据主体的权利，以及行使这些权利的有效手段；
- 防止向不属于公司集团的其他实体进行转移的措施，但不影响2012年第1581号法律第26条规定的例外情况；
- 确保遵守公司规则的机制；
- 传达和记录政策变更的机制，以及就变更通知SIC的机制；
- 对有权访问个人数据的人员进行数据保护培训；
- 数据主体的请求和投诉程序。



为了向风险中心报告内容涉及未履行义务的负面或不利信息,除其他要求外必须获得信息主体的同意

6.7. 金融数据保护

金融信息自决权制度和一般个人数据保护制度确立了一系列措施,旨在确保自然人和法人金融信息的处理始终符合严格的安全标准,并确保信息质量始终得到保障;从而使金融系统能够获得关于自然人和法人支付能力和信用习惯的可靠信息。

为了向风险中心报告内容涉及未履行义务的负面或不利信息,相关法律规定,除了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外,还必须在报告前满足以下要求:

- 通知债务人,以便其能够证明支付或履行支付义务,并对金额和期限提出异议。此通知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数据消息进行。
- 等待期:通知发送日期后的二十(20)个日历日。

一旦满足了这两个要求,就可以进行信息报告。

对于金额低于或等于SMLMV15%的义务,负面数据的报告必须在至少两次通知后进行,且两次通知必须在不同的日期进行。需要注意的是,最后一次通知和报告之间必须至少间隔20个日历日。



7

竞争法

在哥伦比亚, 竞争法包括一系列旨在保护市场整体利益的规范、概念和决策, 即企业在市场中的自由参与、经济效率和消费者福利。

大致而言, 通过以下方式保障自由竞争: (1) 对企业合并的控制; (2) 对限制竞争行为 (协议和违反自由竞争的行为) 的监督; 以及 (3) 对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

7.1.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一家公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获得一家或多家公司的控制权, 或成立一家新公司以共同开展活动, 无论其法律形式如何。根据哥伦比亚的法律规定, 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 该交易须接受哥伦比亚工业和商业监督局 (SIC) 关于企业合并的事前控制:

控制被定义为能够影响公司企业政策、启动、变更或终止其商业活动, 或对其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关键资产或权利进行处置的能力

- **控制权变更:** 根据哥伦比亚竞争法的规定, 控制被定义为能够影响公司企业政策、启动、变更或终止其商业活动, 或对其开展活动所必需的关键资产或权利进行处置的能力。控制可以是直接的或间接的。如果公司或其开展经济活动所需的关键资产的控制结构发生变化, 则须向SIC报告交易。控制的类型包括:
 - 排他性正面控制: 单一实体能够对另一家公司竞争表现单独施加实质性影响, 且不存在其他人对该公司施加实质性影响的情况。
 - 排他性负面控制: 单一实体拥有对战略决策的否决权。
 - 共同控制: 两方或多方共同施加实质影响, 该影响通过均等的权利分配、联合投票协议或联合否决权实现。
- **横向和纵向重叠:** 相关方从事相同的经济活动或在同一价值链中。**横向合并 (相同领域中的市场参与者之间) 和纵向合并 (处于价值链上下游的市场参与者之间) 必须向SIC报告。**
- **经济门槛:** 参与交易的公司, 以及与之从事相同的经济活动或属于同一价值链的、通过控制关系与参与交易的主体相关联的公司, 其营业收入或资产总和超过 7,074,307.43 基本价值单位 (UVB) (2025年相当于 81,756,652,496.16 哥伦比亚比索 (COP))。
 - 如果参与合并的公司仅通过向哥伦比亚出口参与市场, 并且在国内没有营业收入或可参考的总资产, 则应考虑这些公司在国外的资产和营业收入。
 - 最后, 如果参与公司在国内没有法人资格, 仅通过常设机构参与市场, 则应计算与常设机构相关的资产和营业收入。

SIC对企业合并事前控制的程序因参与方及其关联方的市场份额而异, 具体如下:

- 通知:根据2009年第1340号法律,如果参与交易方在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市場中的份額均低於20%,則該交易將被視為自動獲得授權,僅需向SIC通知交易。SIC將在收到所需信息後的10個工作日內發出通知回執。
- 授權:如果參與交易的公司在任何受交易影響的市場中擁有20%或以上的市場份額,則必須向SIC申請事先評估,此程序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初步評估交易,在提交所需信息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在此階段,SIC可能會(1)授權交易,或(2)如果當局沒有足夠的依據確認交易不會對市場競爭構成風險,則繼續進行授權程序的第二階段。第二階段持續三個月,在此期間,SIC可以授權、附條件授權或駁回企業合併評估申請。

7.2. 限制競爭行為。違反自由競爭的協議或行為類型——適用的處罰

侵害自由競爭的方式包括:通過協議、單邊行為或濫用支配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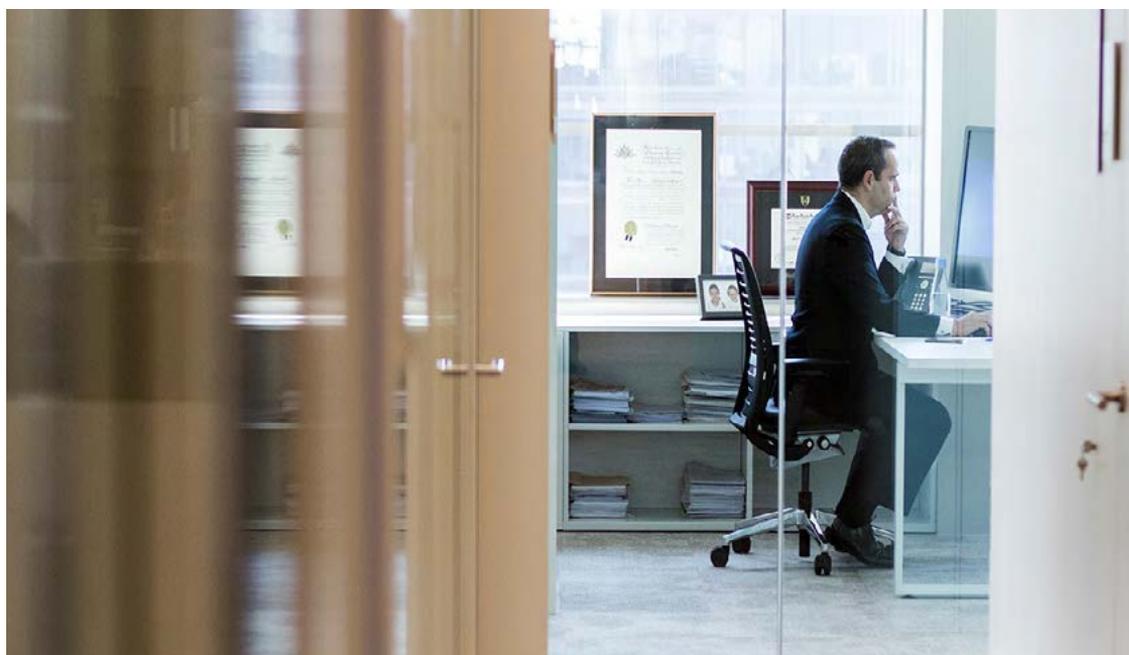
根據哥倫比亞《政治憲法》第333條,自由經濟競爭“是所有人的權利和責任”。保護這一權利要求市場參與者履行義務,確保自由、公平、正當的市場競爭。

哥倫比亞禁止一切旨在限制自由競爭,包括以確定或維持不公平價格為目的的行為,從而損害原材料消費者和生產者利益的行為、程序或體系。

侵害自由競爭的方式包括:通過協議、單邊行為或濫用支配地位。

根據哥倫比亞法律,帶有以下目的或效果協議被視為違反自由競爭:

- 直接或間接定價;



- 为第三方确定歧视性的销售或商业化条件；
 - 在生产者或分销商之间分配市场；
 - 分配生产或供应配额；
 - 分配、划拨或限制生产性投入的供应来源；
 - 限制技术发展；
 - 将产品供应与接受附加义务挂钩，这些义务本质上不是业务的目的；
 - 停止生产某种商品或服务或影响其生产水平；
 - 投标或竞标中的串通行为，或具有分配合同授予、分配投标或确定标书条款效果的串通行为；
 - 旨在阻止第三方进入市场或销售渠道或产生此效果的行为；
 - 直接或间接旨在限制国内外原材料、产品、商品或服务的生产、供应、分配或消费的行为；以及
 - 一般来说，旨在限制自由竞争和维持或确定不公平价格。
- 不利地位。
 - 在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情况下，以产品供应与接受附加义务挂钩目的或效果的交易，而这些义务本质上不是业务的目的（不影响其他规定）。
 - 以有别于向另一买方提供的条件向买方销售，意图削弱或消除市场竞争。
 - 在哥伦比亚某地区以不同于在其他地区的价格销售或提供服务，目的是减少或消除该地区的竞争，且价格不符合交易成本结构。
 - 任何负责执行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公共工程和建筑合同的承包商，在收到合同实体正式接受的发票后，如未在约定日期向其任何中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支付款项，应视为违约。
 - 阻碍或禁止第三方进入市场或使用通信渠道。

SIC有权对违反上述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人处以罚款。该主管机关可以对每次违规行为及每个违法者处以最高100,000 SMLMV的罚款，或者处以违法者因该违法行为而获得利益金额的150%（如果获利金额的150%高于100,000 SMLMV）。同时，协助、促成、授权、执行或容忍被禁止的反竞争协议或行为的自然人，可能被处以最高2,000 SMLMV的罚款。

以下行为被认为是违反自由竞争的单方行为，当具有影响市场能力的市场参与者（不一定拥有市场主导地位）实施此类行为时：

- 违反消费者保护法中关于广告的规定；
- 对某企业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上涨或下跌施加影响；
- 拒绝向某家公司销售或提供服务，或对其进行可能被视为对其定价政策的报复的歧视；
- 阻碍发票的自由流通；
- 不允许第三方自由地与其他方谈判或将其发票转让给第三方（如与保理公司、金融机构或其他）。

最后，以下行为也被视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市场支配地位被理解为决定其所参与的市场条件的能力：

- 将价格降低到低于成本的水平，目的是消灭一个或多个竞争者，或阻止竞争者进入或扩大市场。
- 对同等交易实行歧视性条件，使消费者或供应商与条件相似的另一消费者或供应商相比处于

7.3.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适用后果

不正当竞争意味着在市场中以不当的方式进行操作，违反诚信原则并侵犯第三方竞争者的权益。一般来说，在市场上以竞争为目的（即，旨在增加或维持特定业务的客户群）进行的行为，若违反良好的商业习惯、商业诚信原则、工业或商业中的诚实惯例，或旨在影响或影响买方或消费者的决策自由，或市场的竞争运作，则被视为不正当竞争行为。具体来说，1996年第256号法律禁止客户劝诱、组织破坏、混淆、欺骗、诋毁、比较、模仿、利用他人声誉、泄露秘密、诱导违约、违反规定和不公平的独占协议。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 **宣告和赔偿诉讼：**受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的人可以请求司法宣告所实施行为的非法性，并命令违法者消除这些行为产生的影响并赔偿原告的损失。
- **预防或禁止诉讼：**允许认为可能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影响的人请求法官防止尚未实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或禁止其实施，即使损害尚未发生。



AUDIO ★

CREDIT/ATM CARD

Card

CHANGE & receipt

8

外汇制度、外国投资和外债

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制定外币买卖的规则、程序、汇率

8.1. 外汇制度

国际外汇制度指的是规定如何在国内进行外汇交易的一系列规则和条例。这些政策旨在控制和监督外汇市场,以确保经济稳定。外汇制度由哥伦比亚中央银行—共和国银行管理。共和国银行制定外币买卖的规则、程序、汇率。

8.2. 受外汇制度约束的交易

特定交易必须通过外汇市场进行,其中的外汇交易或转移必须通过外汇市场的中介或通过清算账户进行,而不能在自由或未受监管的市场进行。

以下是必须通过外汇市场进行的交易:



补偿账户必须在哥伦比亚共和国银行进行登记

- 货物的进口和出口；
- 外资在哥伦比亚的投资, 包括其收益；
- 以外币进行的担保；
- 居民进行的外部借贷及其相关融资成本；
- 哥伦比亚在外的资本投资及其收益；
- 衍生品交易；
- 投资于在国外发行的证券和资产的金融投资及其收益。

8.3. 外汇市场中介机构 (IMC)

外汇市场中介机构是指有权开展外汇交易的实体, 包括由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 (SFC) 监管的机构或唯一目的是进行外汇交易的实体。

8.4. 外国投资

在哥伦比亚的外国投资是指非居民⁵通过法律行为、合同或合法经营, 以任何名义通过资本投资或投资组合在哥伦比亚取得资产。外国投资的主管监管机构是哥伦比亚中央银行 (Banco de la República)。

外国投资必须在中央银行登记并通过外汇市场进行, 由此外国投资者依法享有分配利润以及在清算其投资后汇回资金、再投资等外汇权利。

在哥伦比亚, 允许外国资本投资所有行业, 只有个别例外, 如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境外产生的有毒、危险或放射性废物的处理活动不允许外国投资。有的行业则存在限制, 例如 (1) 金融行业 (需要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 Superintendencia Financiera 的授权); (2) 保险行业; (3) 电视服务领域 (特许公司的外资持股比例不得超过 40%)。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 专门从事石油、天然气、煤炭、铁镍或铀的勘探和开发活动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或那些专门提供油气和矿业服务的分支机构, 拥有专属业务证书的, 适用特殊外汇制度, 可以在外汇回流和外汇交易方面获得某些优惠。属于这一特殊制度的分支机构可以例外地进入外汇市场。

8.5. 通过外国投资登记授予的外汇权利

哥伦比亚法规赋予正式登记的外国投资外汇权利如下:

- 利润再投资或将任何未分配利润作为盈余保留 (有汇出权), 并将其登记为外国投资;
- 资本化源自于与投资相关的特定义务并具有汇出权的金额;
- 通过外汇兑换渠道将定期产生的净利润汇回国外;

⁵ 对于自然人, 非居民的概念应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 通过外汇兑换渠道汇出以下来源的收益：(1) 向国内投资者的转让所得；(2) 企业或投资组合的清算所得；(3) 减资所得。

要在哥伦比亚进行投资外汇登记，资金必须通过外汇市场中介或清算账户进行。

根据不同外汇交易的性质，存在不同的外汇程序。

哥伦比亚中央银行的国际外汇和支付部门设有外汇信息系统 (Sistema de Información Cambiaria)，该系统可以进行：(1) 无需经过外汇渠道的外国投资登记；(2) 外国投资替换和取消；(3) 特殊制度下的权益对账；(4) 登记补充资本投资；(5) 清算账户变动和特殊外部信贷程序的登记、取消和报告。

外债交易必须在放款之前或同时进行登记。

8.6. 外债

一般而言，是指哥伦比亚居民或外汇市场中介机构与非居民之间的贷款。哥伦比亚居民可以从非居民处获得贷款，或向后者提供贷款。

根据适用法规，外债交易必须在放款之前或同时进行登记，否则违反外汇管理制度。

与外债交易相关的所有外汇转移必须通过外汇市场进行，并通过外汇市场中介——IMC (如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提交外汇申报。

8.7. 清算账户

一般来说，处理必须通过外汇市场渠道的交易收支的哥伦比亚居民可以通过在外国金融机构开设的外币银行账户进行。这些账户被称为清算账户，必须在中央银行登记。通过这些账户进行的交易必须每月通过外汇信息系统向中央银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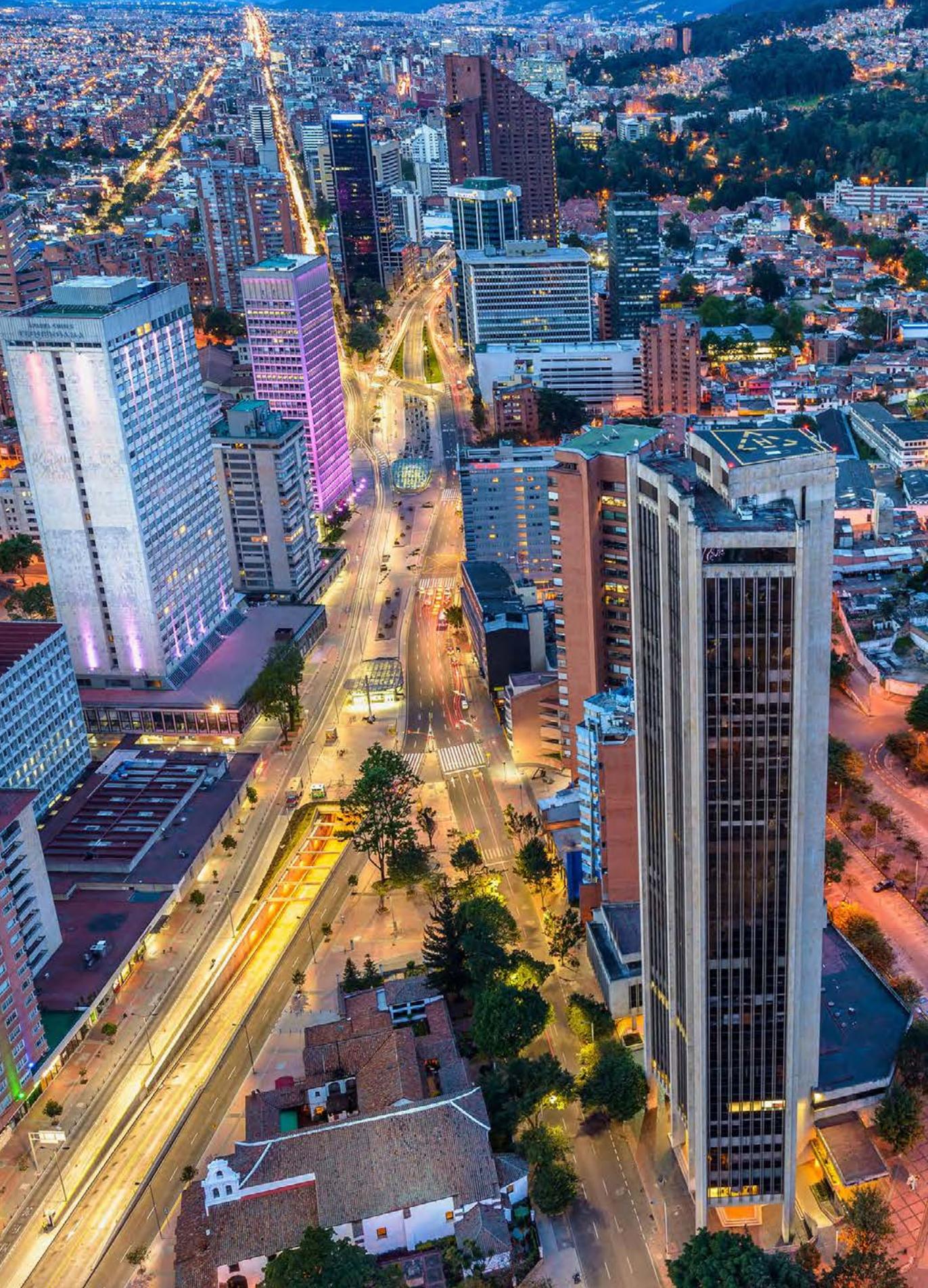
8.8. 外汇违规

外汇违规是指在行为发生时违反当时的外汇法规，将面临经济处罚。

根据违规情况，以下实体可以对外汇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 DIAN是负责监督和控制商品和服务进出口、外贸业务费用以及进出口融资和清算账户的外汇合规性的监管实体。该实体可以根据现行外汇法规下的不同违规类型，处以25至1000 UVT或违规操作金额100%的罚款。
- 公司监督局负责监督和控制外资、哥伦比亚海外投资和在外债方面的外汇合规性。公司监督局可以处以违规交易金额200%的罚款。





9

公共合同和基础设施

哥伦比亚公共采购一般规定

在哥伦比亚，公共采购是公共部门通过某些原则和特定法律程序实现国家目标的重要工具。公共采购法规基于国家的宪法原则和目标，如自由市场和竞争原则、透明性以及追求经济和社会福祉的原则。

作为一般规则，任何公共参与超过50%的国家实体都受《公共采购一般法规》（“EGCP”）的约束。同时，法律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况，允许某些国家实体受私法的规制。

例如，拥有超过50%的公共参与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不受EGCP管辖。同样的例外还适用于虽然拥有超过50%的公共参与但属于受监管行业或与公共或私营部门竞争的国家工业和商业实体以及混合经济公司。

EGCP列出了国家实体在授予国家合同程序中必须遵守的原则。总体而言，这些原则包括客观选择、透明性、经济性、规划、维护合同经济平衡和正当程序。

鉴于上述原则，EGCP建立了几种选择国家承包商的机制，其分类根据(1)合同的目的；(2)合同的金额；或(3)触发公共实体需求的特殊情况。

9.1. 哥伦比亚国家采购的机制和程序

哥伦比亚国家采购主要基于五种模式：(1)公开招标；(2)简化遴选；(3)基于资质择优；(4)直接合同；和(5)小额合同。

采购程序因所适用的采购模式而异。现行法规规定了确定适用何种模式的规则，如下所示：

有五种国家采购模式：
(1) 公开招标；
(2) 简化遴选；
(3) 基于资质择优；
(4) 直接合同；和
(5) 小额合同。

采购模式

特征

公开招标

这是默认机制，因为它可以确保最大限度的投标者参与。它允许使用动态投标系统，通过该系统，根据规范中确定的技术和经济选择因素，将合同授予对商品或服务提出最优惠报价的投标人。

采购模式

特征

简化遴选

该模式适用于由于合同目的、合同情况、商品、工程或服务的数量或目的地等特征,可以实施简化流程以保证高效合同管理的情况。例如下列情形:

- (1) 采购或供应技术特性统一且被实体普遍使用的物品和服务;
- (2) 根据公共实体年度预算以SMMLV表示的金额确定的小额合同;
- (3) 提供健康服务的合同;
- (4) 公开招标程序被宣布无效的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实体必须在初始程序宣布无效后的4个月内启动简化遴选;
- (5) 国家财产的处置,但国家所有的股票或强制转换为股票的债券,以及一般而言,国家在任何公司的股本中的参与除外;
- (6) 在合法成立的商品交易所中提供的农业产品;
- (7) 以国家工业和商业企业及混合经济公司的商业和工业活动为直接对象的行为和合同,但1993年第80号法律第32条所列举的合同除外;
- (8) 负责实施受到威胁人员保护计划、以及法律边缘人群和高度脆弱、被公认排斥状态的群体的复员和重新融入社会计划实体的合同;
- (ix) 为国家防御和安全所需的物品和服务的合同。

基于资质择优

这是为选择顾问或项目而规定的模式,可以使用公开竞争或资格预审系统。



采购模式

特征

直接合同

这种模式仅在以下情况下适用：

- (1) 明显紧急情况；
- (2) 贷款合同；
- (3) 行政间合同, 只要合同产生的义务与法律或其法规中规定的所执行的实体目的直接相关；
- (4) 国防部门和行政部门——国家情报局——需要保密的采购商品和服务合同；
- (5) 科学和技术活动发展的合同；
- (6) 地方实体在启动债务重组协议时签订的信托合同；
- (7) 市场上没有多个供应商的情况；
- (8) 提供专业服务和管理的合同, 或执行只能委托给某些自然人的艺术作品；
- (9) 租赁或购买不动产；
- (10) 选择专家或技术顾问以在司法程序中提出或反驳专家意见；
- (11) 与原住民议事会、原住民议事会联合会、传统原住民权威机构、具备缔约资格的原住民理事会及原住民组织签订的合同；以及与黑人社区委员会、非裔哥伦比亚人/拉伊萨尔人/帕伦克人基层组织或其他法定组织形式签署的合同。

小额合同

适用于金额不超过公共实体小额合同10%的合同, 无论其对象是什么。

SECOP是所有使用 公共资金进行采购 的官方信息渠道

PPP法被定义为通 过国家实体与自然 人或私法法人之间 的合同来实现的连 接和筹集私人资本 的工具,旨在提供 公共物品及其相关 服务

9.2. 公共机构采购流程及合同信息

使用公共资金进行合同的国家实体必须及时在SECOP上发布其合同活动,无论其法律制度、公共或私人的性质或其所属的公共权力部门。这一义务必须履行,即使合同的执行不涉及预算支出。

2022-2026年国家发展规划规定了哥伦比亚商会必须确保单一投标人登记(“RUP”)与SECOP之间的互操作性,使用户能够通过SECOP平台访问该登记中的信息。这是一个重要的变化,因为RUP是所有希望与国家实体签订合同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进行的登记。

9.3. PPP

2012年第1508号法律(“PPP法”)旨在推动哥伦比亚基础设施项目的发展,吸引在这一领域的外国投资和参与。

PPP法为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创造了新的机会,为贷款人提供了便利,并大大改善了之前的私人主动融资制度。总的来说,PPP法创设了一个新的法律制度,但某些事项(即PPP法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如合同程序以及相应合同的签订和执行规则)仍然受EGCP的管辖。

公私合作伙伴关系(“PPP”)被定义为通过国家实体与自然人或私法法人之间的合同来实现的连接和筹集私人资本的工具,以提供公共物品及其相关服务。涉及双方之间的风险承担和转移,以及与基础设施或服务的可用性和服务水平相关的支付机制。

PPP法显著扩大了适用项目类型,包括各种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项目。根据PPP法,该制度适用于所有将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和其相关服务或其建设、修理、改进或装备委托给私人投资者的合同,所有这些都必须涉及基础设施的开发和维护。此外,PPP还可以包括提供公共服务的基础设施。因此,PPP可以用于所有类型的基础设施相关项目,如道路、铁路、机场、医院、公共建筑、公共交通系统和河流项目。需要注意的是,其适用范围限制在投资金额超过6000 SMMLV的项目。

根据PPP法,对私营方的支付取决于基础设施的交付和持续可用性以及私营方对某些服务水平和质量标准的遵守。因此,只有在项目达到上述要求才会向私营方付款。

作为一般规则,PPP法规定国家实体在此模式下签订的合同的最长期限为三十年。然而,如果国家经济和社会政策委员会(“CONPES”)作出决定,在特殊情况下,该最长期限可以延长。根据PPP法,PPP合同的增加和延期只能在其有效期的前三年之后和其原始期限的四分之三届期之前进行。

PPP法还规定了增加相应合同价值的上限,对于公共倡议项目,合同价值最多可增加20%,对于需要公共资金的私人倡议PPP,最多可增加原始请求的公共资金20%。同样,任何期限的延长(也限于原始期限的20%)必须从经济角度进行衡量,以不违反该限制。



PPP法还包括传统项目融资协议的典型要素。例如，该法要求项目资金通过一个独立资产池 (patrimonio autónomo) 进行管理。此要求为项目贷款人提供了保障，确保资金的适当管理、应付款项的支付以及实际担保的执行。此外，PPP法明确赋予项目贷款人在特许公司违约情况下的接管权。此外，PPP法要求所有PPP合同应当包括提前终止条款，为贷款人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

另一方面，授权私营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架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或其相关服务，并以保密的方式提交并保留供相关国家实体考虑。由此，可以区分公共倡议PPP项目和私人倡议PPP项目。

9.4. PPP的基本特征

法律还允许私营方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架构PPP项目并提交给相关国家实体

一般情况下，PPP项目由国家实体提出，国家实体推进所有必要的架构过程。这些项目被称为公共倡议的PPP。法律也允许私人，在自担责任和风险下，架构PPP项目，然后提交给相关的国家实体。这些项目被称为私人倡议的PPP，与公共倡议的PPP的区别在于谁是提出架构的一方，以及其架构流程的不同。以下是公共倡议PPP和私人倡议PPP之间的主要区别：

- 公共倡议PPP的发起者是相应的国家实体，而私人倡议PPP的发起者是有意执行项目的私营方。
- 公共倡议PPP项目的选择程序将是公开招标。私人倡议PPP项目的选择程序将是公开招标或资格预审的简化遴选，具体取决于项目是否涉及公共资金。
- 私人倡议PPP项目的技术、法律和财务架构流程分为两个阶段，发起方必须完成：可行性前阶段和可行性阶段。



阶段

特征

可行性前阶段

- 这一阶段的目标是让发起者提出、量化和比较技术替代方案,以便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因此,在这一阶段,发起者需要拥有二手信息、历史数据和国家的经济预测,并进行必要的现场调查。一旦在这一阶段提出项目倡议,国家实体将有最多3个月的时间来验证该提议是否符合实体的利益,是否符合根据部门政策应开发的项目优先级,并包含了可确定其可行性所需的要素。
- 一旦私人倡议提交给相关实体,该实体必须在收到项目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登记在公共——私人合作伙伴关系(RUAPP)唯一登记册中。此登记的目的是确定谁是第一个在相关国家实体中提交倡议的人,并将其确定为研究对象,即只有在第一个倡议被宣布为不可行时,才会研究其他关于同一项目的私人倡议。
- 在上述3个月期限届满后,国家实体必须表明是否认为该项目符合公共利益,如果是,则必须包括以下信息:
 - 在可行性阶段必须提交的最低要求的研究,以及其形式和规格。
 - 在可行性前阶段确定的必须在下一阶段编制或补充的研究。
 - 所需的财务或融资能力。
 - 投资或项目结构化的经验的最低要求。
- 在可行性阶段提交项目的最长期限,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超过2年(包括延期)。

可行性阶段

- 在这一阶段,发起者必须向相关国家实体提交的信息以使得实体能够通过现场调查和初级信息收集,深入分析和扩展在可行性前阶段所拥有的基本信息,以减少与项目相关的不确定性,并扩展项目的技术、财务、经济、环境和法律方面的信息。
- 在这一阶段,发起者必须附上证明其法律、财务或潜在融资能力、投资或项目结构化、或项目开发经验的文件;项目价值和拟签订的合同草案,内容包括风险分配机制的提案等。
- 此外,在这一阶段,发起者必须提交详细制定的财务模型,以支持项目的价值,以及项目阶段和期限的详细描述,合同期限的论证,项目相关风险的分析,环境、经济和社会影响研究,以及技术、经济、环境、土地、财务和法律可行性研究。
- 一旦在这一阶段提交私人倡议,相关国家实体将有最多6个月的时间来评估提案,并进行其认为适当的第三方和相关当局的咨询。如果在进行研究后,国家实体认为倡议可行,将通知发起者,并告知接受倡议的条件,包括已接受的研究价值和合同条件。如果实体拒绝倡议,则必须通过正式的行政行为并附有充分理由。



- 不得提交以下项目的私人倡议：
 - 修改现有合同或特许权的项目。
 - 要求国家担保或从国家预算、地方实体或其他公共基金中支付的资金超过PPP法规定的项目。
 - 在任何国家实体已经结构化类似项目，或已授予其结构化合同或已签订合同的情况下。
 - 在未纳入相应发展规划的多年度投资计划或未被列入实体的规划的情况下。
- 所有不需要公共资金支付的私人倡议必须至少有一个用于应对国家实体承担的风险的流动机制。该机制将由项目的自有资金支持，区别于其他子账户的收益或盈余，并且必须至少覆盖评估的或有义务76%。
- 公共倡议PPP项目的选择过程为公开招标，国家实体可以选择通过开放系统或资格预审系统选择投资者。当PPP合同的估计成本超过70,000 SMMLV时，在招标过程开始前将进行预资格系统，以利用私营部门的经验来改进项目执行条件的界定⁶。
- 邀请参与公共招标的实体必须满足的要求包括：
 - 针对该项目的当前技术、社会经济、环境、土地、财务和法律的研究，项目的完整描述，包括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组织或开发，详细构建的财务模型并构成项目估值的基础，项目阶段和期限的详细描述以及合同期限的论证；
 - 项目的成本效益评估，分析其对直接受影响人口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评估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 根据国家规划部 (DNP) 定义的参数，论证使用PPP机制作为项目执行模式的合理性。这些分析必须得到DNP或相应地方实体的规划部门的事先认可意见。为此，必须获得财政和公共信贷部 (MHCP) 对国家实体承担的或有义务评估的批准；
 - 威胁和脆弱性分析，以确保不会产生或再现灾害风险条件；
 - 项目相关风险、或意外事件和相关风险矩阵的适当分类、评估和分配。
- 对于公共倡议的PPP项目或需要公共资金的项目，授予国家合同程序的客观选择原则体现为通过选择对实体和其目标最有利的提议，为此，选择因素和资格必须考虑以下标准：(1) 法律、财务或融资能力以及投资或结构化项目经验，这些将由国家实体进行文件验证作为参与投标的资格要求，不会给予评分；(2) 最有利的报价，即在考虑选择的技术和经济因素及其精确详细的权重后，代表对于实体的最佳报价或最佳成本效益关系的报价。在这些标准中，实体可以考虑服务水平和质量标准、预期收入现值 (VPIP)、最低的国家投入或依情况最高的国家投入等。

⁶ 预审系统将通过公开招标组成预审名单，确定有限的投标人参与。

9.5. 哥伦比亚投资机会

道路部门

5G项目的特点是涉及多模式项目,包括公路、机场、铁路和水运项目

目前正在执行第四代高速公路计划(“4G计划”)—截至2024年10月开发进度为83%⁷—以及两百周年或第五代特许经营计划5G(“5G计划”)。

4G计划由28个道路项目组成,目标是建设总长度约8,000公里(4,970英里)的公路。根据哥伦比亚基础设施商会发布的信息,截至2024年10月31日,该计划的28个项目中,有21个项目的进度超过91%。以下是受重点关注的项目进度信息: Río Magdalena II高速公路(91.16%)、波哥大-吉拉尔多特高速公路第三车道扩建(65.16%)、Santana-Mocoa-Neiva(51.24%)、Popayán-Santander de Quilichao(31.69%)和Meta公路网(19.13%)。⁸

2024年,以下七个项目将全面投入运营和维护:北部连接高速公路、Neiva-Espinal-Girardot, Pamplona-Cúcuta、太平洋连接高速公路3号、Sisga横贯线、GICA(Girardot-Ibagué-Cajamarca)和Cambao-Manizales。Autopista al Mar 2和Autopista

al Río Magdalena 2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完成建设阶段并进入运营和维护阶段⁹。

另一方面,5G计划由两波项目组成,仅第一波就总计约1,000公里(621英里),需要投资502.6万亿比索。与4G计划不同,5G项目的特点是涉及多模式项目,包括公路、机场、铁路和水运项目。该计划旨在克服4G计划中识别出的土地管理、社会和环境问题,并改善项目的一些基本方面的监管,如可融资性、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

5G计划的第一批包括14个项目:七个公路项目、四个机场项目、两个水运项目、一个铁路项目:(1) IP ALO Sur; (2) Accesos Norte 2; (3) Accesos Cali - Palmira; (4) Buga - Buenaventura; (5) Puerto Salgar - Barrancabermeja (Troncal del Magdalena 1); (6) Barrancabermeja - San Roque; (7) Santuario - Caño Alegre (Ruta del Agua); (8) IP Aeropuertos de Suroccidente; (9) IP Aeropuerto de Cartagena; (10) IP Nuevo Aeropuerto de Cartagena; (11) IP Aeropuerto de San Andrés; (12) Navegabilidad Río Magdalena; (13) Canal del Dique; (14) La Dorada - Chiriguana (铁路项目)。

5G的第二批包括以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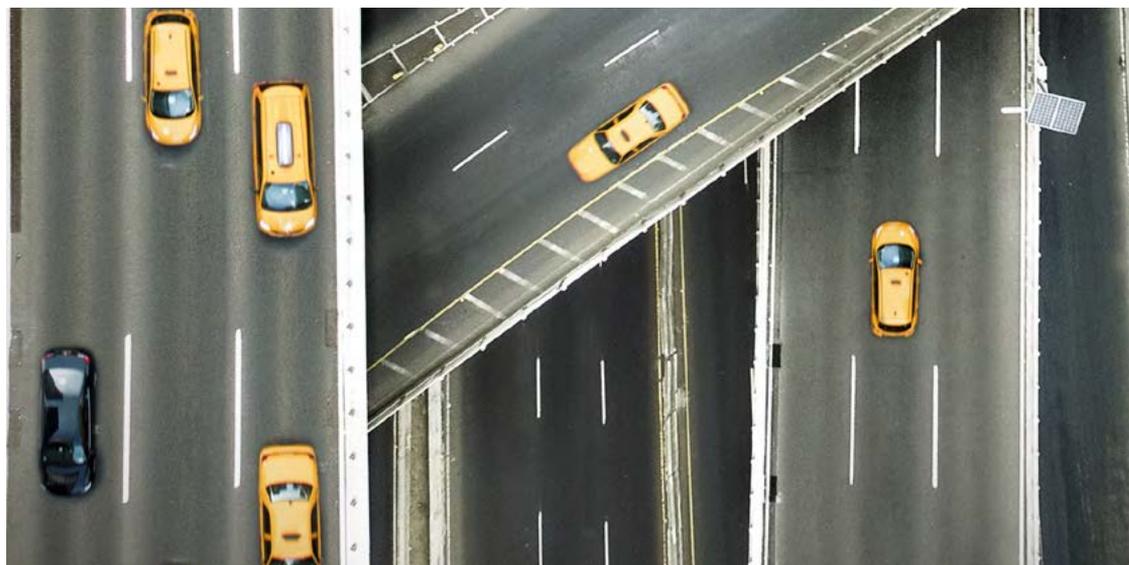
(1) Terminación Ruta del Sol 1; (2) Sistema Aeroportuario de Bogotá - SAB 2050; (3) IP Dragado de Buenaventura。

目前,5G计划中的五个道路项目已经被授予:

7 <https://www.larepublica.co/economia/juan-martin-caicedo-presidente-de-la-cci-hablo-del-congreso-de-constructores-4007475>

8 <https://www.larepublica.co/economia/juan-martin-caicedo-presidente-de-la-cci-hablo-del-congreso-de-constructores-4007475>

9 <https://www.ani.gov.co/en-lo-que-va-corrido-de-la-ejecucion-de-los-proyectos-4g-se-han-inyectado-la-economia-6353-billonos>



- (1) Accesos Cali Palmira; (2) Accesos Norte 2;
- (3) Alo Sur; (4) Troncal del Magdalena I;
- (5) Troncal del Magdalena II。

其他项目如 La Dorada – Chiriguaná, 正在进行公开招标, 预计将在今年年底前授予。

到 2024 年底, 以下项目将开始施工阶段: (1) Valle del Cauca新道路网: Cali -Palmira通道; (2) Valle del Cauca新道路网: Buenaventura – Loboguerrero – Buga通道; (3) 连接 Puerto Salgar和Barrancabermeja的Troncal del Magdalena 1项目; (4) Troncal del Magdalena 2项目 (Sabana de Torres – Curumaní)¹⁰。

另一方面, Avenida Longitudinal de Occidente Tramo Sur (ALO Sur)和Accesos Norte Fase II正处于施工前阶段, 目前正在办理环保部门审批手续, 正在进行设计审查。相关工程预计将于 2025 年上半年动工。

铁路项目

哥伦比亚的铁路系统总长度为3,344公里 (2,053英里), 其中3,154公里 (1,959英里) 为窄轨; 150公里 (93英里) 为标准轨距 (连接“El Cerrejón”煤矿与波利瓦尔港的铁路)。目前, 只有2,611公里 (1,622英里) 在使用中。

一些地方政府已经在推进铁路项目的规划和发展, 以提供公共交通系统。目前, 有几个项目已经授予或正在架构中。

波哥大的最重要项目是第一条地铁线。该项目于 2019年10月授标, 预算约为44亿美元。项目包括 23.96公里, 16个车站, 其中10个将与波哥大的快速公交系统Transmilenio连接, 单向最大高峰小时客流量36,000人, 平均运营速度为43公里/小时, 总共2列列车。

波哥大第二条地铁线目前正在接受通过资格预审投标人的提案, 线路长15.5公里, 有11个车站, 其中5个将与Transmilenio综合大众运输系统连接, 预计将在2025年末授标。

最后, La Dorada-Chiriguaná铁路项目将通过一条长达522公里的铁路连接国内腹地与哥伦比亚沿海地区, 总投资为34亿比索。目前该项目正等待重新启动招标流程, 以接收报价, 并计划在2025年年中进行授标。

9.6. 国家发展规划

国家发展规划法由共和国国会根据新政府的倡议每四年颁布一次, 其确定 (1) 总体指导方针; (2) 国家目标; (3) 中长期政府目标; (4) 经济、社会和环境事务的战略和公共政策; 以及政府在未来三年内实现既定目标的总体指导方针。在该背景下, 2022-2026年国家发展规划 (“PND”) 涵盖了以下对基础设施部门的指导方针:

公众——人民联盟作为一种合同工具得以设立, 用于将公共机构与各种联合组织联系起来

公众——人民联盟:

公众——人民联盟作为一种合同工具得以设立, 用于将公共机构与各种联合组织 (如人民经济体单位和社区、社会或集体行动组织) 联系起来。该合同机制的目的是推动交通、教育、环境、农业、渔业、畜牧业和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础设施项目。为此, 投资金额不得超过6,000 SMLMV, 且公共机构



的出资比例不得超过总投资额的50%。规制该联盟的其他相关细则应由国家政府在六个月内制定。

地方实体可以为其管辖范围之外执行但能为其带来利益

¹⁰ <https://www.ani.gov.co/avanzan-las-vias-de-quinta-generacion-cuatro-de-seis-proyectos-ya-estan-en-construccion>



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

融资

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可以有多种融资来源,包括国家一般预算、地方实体资金、特许权资源和工程换税机制。

同时,规定地方政府可通过提供项目所需的土地,或利用与项目影响区域相关的土地管理和融资工具(如不动产税证券化或公共工程增值收益),为国家基础设施局(ANI)负责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或获取所需土地。只有当这些项目被纳入地方规划文件时,才可采用此类措施。

最后,PND规定地方政府可以为尽管在其管辖范围之外执行,但能为其带来利益的投资项目提供资金,前提是签署协议,明确融资条件以及项目为提供资金的地方政府带来的具体利益。

国家政府可共同资助城市发展战略项目的研究和设计以及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特殊部门

关于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PND规定国家基础设施局(ANI)可以规划、招标、执行、管理和评估旨在扩大社会和生产基础设施的特许经营项目及其他形式的公私合作项目。

在城市发展基础设施方面,国家政府可根据定居点和移民适应气候变化战略,共同资助城市发展的研究和设计以及与城市发展战略项目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国家的社会、经济、生产和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PND规定可以在公私合作模式下开发旨在发展国家经济、生产、社会 and 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项目,以及开发促进科技和教育发展、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减少生物多样性丧失以及应对气候变化的项目。国家政府应对该事项进行规范。

最后,关于特许基础设施,国家道路研究所(“INVIAS”)和民航特别行政管理局(“AEROCIVIL”)可以签订和执行公共工程合同,以在特许基础设施上进行补充工程,无需取消基础设施的特许权。前提是INVIAS或AEROCIVIL与该基础设施的特许实体签订了行政间协议。

公共交通

关于公共交通部门,PND在项目的共同融资方面提出了两个特别重要的途径。

首先,PND规定国家将最高支付至共同融资协议总额的40%。要支付剩余的融资比例,地方政府必须证明至少60%的公共交通系统线路(包括车队管理和控制系统以及集中票务系统)已经开始运营。此外,在协议结束后6个月内,地方政府必须确保100%的系统投入运营。否则,地方政府须向国家财政部返还国家共同融资的40%。同时,PND增加了可共同融资的部分(债务服务、土地收购和重新安置计划),并明确规定了一些不可共同融资的部分(如行政费用、维护费用、合同或项目执行过程中所需人员的工资等)。

其次,PND确定国家可以在中期财政框架内共同资助全国范围内事先签订共同融资协议的铁路项目的百分之七十(70%)以上的金额。

最后,关于管理机构,PND规定获得国家政府共同融资的公共交通系统的管理机构可以通过以下收入来源来支持系统的可持续性:(1)开展商业、服务、娱乐、电信等辅助活动;(2)开发根据最终研究和设计因实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产生或将要产生的公共交通系统毗邻区域;(3)在其建设或运营中的基础设施内部和外部,包括施工围栏以及其移动设备或车辆上,利用视觉广告;以及(4)开发城市项目或相关业务。



10

能源

要开发如矿物或碳氢化合物等自然资源，必须与负责管理这些资源的国家实体签订合同

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对采用非常规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发电商提供税收激励，推动了非常规可再生能源的发电

能源矿业部门在哥伦比亚经济中尤为重要。以下是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门项目开发者需要考虑的特殊性和要求。

根据哥伦比亚政治宪法，国家拥有地下和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因此，要开发如矿物或碳氢化合物等自然资源，必须与负责管理这些资源的国家实体签订合同，并向国家支付特许费作为开发的对价。

10.1. 矿产开发

国家矿业局(“ANM”)是哥伦比亚矿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特许合同授予矿业权。矿业权包括勘探和开采矿产资源的权利，并且必须在国家矿业登记处登记。除了勘探和开采，也授予进行所有必要矿业活动和工程的权利。特许期限通常为30年，并可延长同等的期限。

有兴趣的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获得此特许合同：(1) 申请：有兴趣的一方可以申请位于可用区域的任何矿产的矿业特许权；(2) 谈判：投资者可以自由转让由主管当局先前授予的矿业权；(3) 战略矿区：由于该部门的多样性，ANM通过客观选择流程，为具有战略矿产的区域授予特别勘探和开采合同。

10.2. 碳氢化合物开发

在碳氢化合物部门，国家碳氢化合物局(“ANH”)是负责监管和促进国家碳氢化合物资源利用的机构。与矿业部门类似，ANH授予勘探和生产合同(E&P)，该合同授予勘探指定区域的权利，并在持有人认为经济上可行并宣布商业可行性的情况下允许生产碳氢化合物。

该部门的法规为投资者提供了三种获得勘探和生产合同的方式：

(1) 竞争性程序：ANH进行公开或封闭程序，选择提出最有利提案的投标人；(2) 直接分配：在特殊情况下，主管部门有权通过竞争性程序直接分配已释放区域的勘探和生产特许权；(3) 技术评估合同(TEA)：与前者不同，ANH可以授予此合同，其目的是评估某个区域并识别其碳氢化合物潜力，期限为36个月，可延长两年。评估者将有优先权随后签订E&P合同。

10.3. 电力能源

我们的电力能源结构如下：65.3%水力发电、30%热能发电、0.1%风能发电、3.7%太阳能发电。自2014年1715号法律颁布以来，哥伦比亚政府通过对发电商提供税收激励，推动了非常规可再生能源的发电。哥伦比亚电力部门由以下部分组成：(1) 发电商，负责生产电力；(2) 输电商，负责通过传输系统运输电力，并负责传输系统的运营、维护和扩展，电压等于或高于220 kV；(3) 配电商，负责通过配电网络运输电力，电压等于或低于220 kV；(4) 售电商，购买电力并销售给最终用户。

根据1994年第143号法律的规定，除输电活动外，允许不同活动的垂

直合并，输电活动不能与电力市场价值链中的任何其他活动共同开展。唯一的例外是在1994年第143号法律之前以整合方式运营的公司，这些公司可以继续执行其原有的活动。需要注意的是，上述行业竞争方面的限制也适用于企业集团的情况，因为考虑的是实际受益人。

法规对代理人规定了某些具体要求。希望进入电力系统的企业必须成立为公共服务公司，并以作为商业交换系统管理员 (ASIC) 的身份向XM S.A E.S.P. (“XM”) 注册。

对于电力的销售，项目可以选择签订电力供应合同 (PPA)，或将其生产的电力在现货市场上进行销售

为了电力部门的运作，法律规定XM作为系统管理员。其职能包括：

- 作为国家调度中心 (CND)，即负责规划、监督和控制国家互联系统的发电、互联和传输资源的综合运营，目标是实现安全、可靠和经济的运营。
- 作为商业交换系统管理员 (ASIC)，即负责交易边界的注册、长期能源合同的管理；以及批发能源市场中所有交易的清算、计费、收款和支付。
- 作为账户清算和管理者 (LAC)，即负责国家互联系统网络使用费的清算和账户管理，并根据CREG发布的法规计算输电商的监管收入。

对于电力的销售，项目可以选择签订电力供应合同 (PPA)，或将其生产的电力在现货市场上进行销售。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可靠性费用获得额外收入。可靠性费用是一种支付给发电商对于其发电资产的可用性的补偿。发电商可以通过包括拍卖在内的竞争性机制来获得参与该机制的机会。

对于2025年，能源和天然气监管委员会 (CREG) 通过2024年第101062号决议，召开重新配置拍卖会，以确保2025-2026年、2026-2027年和2027-2028年期间的稳定能源义务 (OEF)，旨在根据UPME (矿业能源规划单位) 所考量的需求增长预测，保障能源供应的可靠性。通过这次拍卖，参与者可以获得长达20年的新电厂、10年的在建或特殊电厂以及1年的现有电厂的可靠性费用资格。

2024年UPME启动了紧急工程包，旨在强化电力市场运营商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区域的地方及国家输电网络。该工程包包含多个项目，按地理区块划分如下：

- **加勒比区块**: 玻利瓦尔省 (Bolívar) 新建Magangué变电站及配套输电线路，以显著提升区域供电能力。
- **Bloque Chocó区块**: Chocó地区重点推进三项工程，包括新建220千伏和115千伏Quibdó变电站，以及安装30MVA动态补偿装置。其中，动态补偿装置将通过紧急工程机制实施，两座变电站则采用常规机制建设。
- **加勒比区块 (二次部署)**: 瓜希拉省 (La Guajira)、塞萨尔省 (Cesar) 与马格达莱纳省 (Magdalena) 安装同步补偿装置。此举标志着哥伦比亚电力行业的重大突破，此类设备将首次应用于



国家互联系统 (SIN)。

- **Norte de Santander区块:** 库库塔大都市区 (Cúcuta) 扩建 Tonchalá 变电站, 并在现有 115 千伏 Ínsula 变电站加装动态补偿装置。

为推进上述项目, UPME 将为紧急工程招标启用快速通道机制, 以简化流程并加速工程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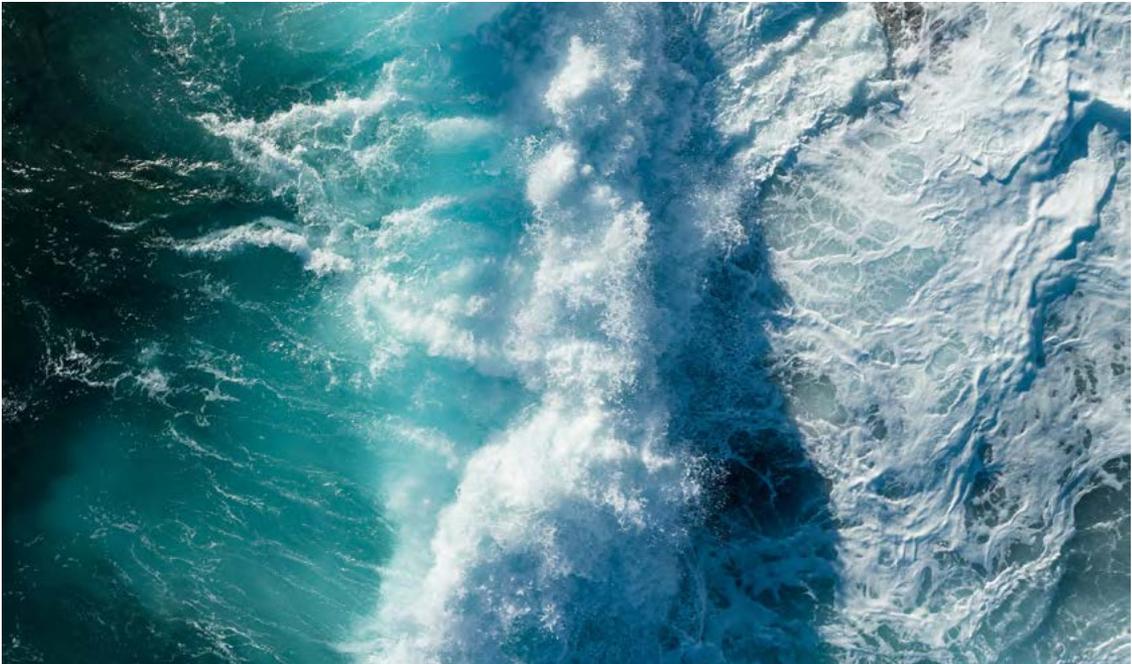
10.4. 海上风能

哥伦比亚是世界上拥有最适合海上风能发电的自然条件的国家之一。鉴于私人投资者的兴趣, 国家政府通过矿业和能源部发布了一项决议, 规定了授予海域临时占用许可的竞争性程序的规则、要求和最低条件。通过竞争性程序获得的该许可允许持有人可以在特定区域内独家开展活动, 以确定海上风能发电项目的可行性。该许可由海事总局 (DIMAR) 授予, 有效期为 8 年, 可以在某些情况下延长。如果项目被认为不可行, 许可可以放弃, 或者可以转让给第三方继续执行。

在八年期满或八年期间, 许可持有人可以向 DIMAR 申请海事特许权以实施项目。特许权将授予 30 年, 并可延长一次或多次 (总共延长不超过 15 年)。获得海事特许权后, 持有人可以向 UPME 申请系统连接并进行能源商业化。

矿业和能源部已将研究和评估、以及与海上风电相关的竞争性程序的架构和推进委托给国家碳氢化合物局, 考虑到其在海上项目, 特别是碳氢化合物勘探和开发方面的经验。

2024 年 12 月 27 日, ANH 公布了有资格参加第一轮哥伦比亚海上风能临时占用许可证分配的最终名单, 其中包括 8 个有意参与的主体。



哥伦比亚是世界上拥有最适合海上风能发电的自然条件的国家之一

10.5. 天然气运输与再气化

哥伦比亚矿业和能源部颁布了《2024年第1467号法令》，旨在通过公共政策举措推动天然气供应替代方案落地，以缓解2027年可能出现的天然气短缺风险。政策核心包括提升国家再气化能力及推动碳氢化合物运输基础设施向天然气管道转型。

法令新增“基础设施转换 (Conversión de Infraestructura)”及“已转换基础设施 (Infraestructura Convertida)”的法定定义，具体规定如下：

- 允许现有碳氢化合物运输基础设施在符合《统一运输条例 (Reglamento Único de Transporte - RUT)》的前提下，改造用于天然气运输。
- 已转换基础设施所有者可直接运营相关设施，无需取得天然气运输商条件。但天然气运输业务须由持证运输商实际执行。

这些公共政策措施旨在扩大运输能力，允许最初未被授权参与该市场的主体（天然气生产-销售商）进入，其具备为网络提供运输基础设施的最佳条件。基于此，可降低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环境、土地权属及社会管理风险。

10.6. 氢市场

为了推进国家能源结构的多样化，哥伦比亚政府通过矿业和能源部制定了零排放和低排放氢能开发和出口的指导方针。在氢能市场发展的重要举措中，2021年第2099号法律允许使用或开发氢能用于发电的项目享有一系列重要的税收优惠，2021年第2169号法律则将以生产和储存绿色氢能为目的的项目列为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项目。

为了进一步激励国内氢能市场，矿业和能源部发布了2022年第1476号法令，引入了相关的市场监管要素。该法令定义了绿色氢和蓝色氢项目，并委托不同的政府实体监管不同的市场特性。

根据现行法规，绿色氢被定义为由非常规可再生能源来源生产的氢，以及由非常规可再生能源来源自发电和国家互联系统电力生产的氢，只要交付给系统的非常规可再生能源自发电等于或大于所取的能源。

另一方面，蓝色氢被定义为通过化石燃料与碳捕获、储存和利用技术生产的氢。

基于上述内容，可以看出政府明确意图激励氢能的生产和储存发电，并通过引入明确的规则和市场激励措施，为投资者在融资和法律安全方面奠定了一个有吸引力的市场基础。

下表总结了各行业适用的合同类型或要求：



行业	合同/要求	主管机关	合同/许可期	取得过程	报酬
电力	授权	UPME	N/A	申请	收费/PPA
碳氢	特许	ANH	E&P: 6 - 24 年 ETA: 36 个月	竞争性程序/直接分配	特许合同
矿业	特许	ANM	30 年	申请/直接分配	特许合同
海上风电	特许	DIMAR	30 年	竞争性程序	收费/PPA

10.7. 国家发展规划-PND

正如在基础设施方面提到的, PND也引入了一系列直接影响能源部门的法规修改或新规。最重要的规定如下:

- 提高非传统可再生能源发电厂的电力转移收益比例。

对于尚未投入运行且位于年平均太阳辐射强度较高(超过5 kWh/m²/天)和年平均风速较高(在10米高度上超过4米/秒)的地区的新建发电厂, 依据哥伦比亚气象局 (IDEAM) 提供的数据, 电力转移收益的比例将为自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总额的6%;而对于符合相同条件的现有发电厂, 该比例将为4%。在这两种情况下, 比例的增加将逐步实施。

对于新建发电厂, 在PND发布后的前两年, 转移收益比例将首先提高2个百分点, 此后三年每年增加1个百分点, 直到达到6%。对于现有发电厂, 在PND发布后的前两年, 转移收益比例将首先提高1个百分点, 随后两年每年增加1个百分点, 直到达到4%。

- 定义能源社区

引入了能源社区的概念。能源社区将由自然人或法人组成, 其目的是通过使用非传统可再生能源、可再生燃料以及分布式能源资源来生产、销售或高效利用能源。对于构成能源社区的自然人以及土著人民和社区的自我管理结构以及黑人、非裔哥伦比亚人、Raizales和Palenqueras社区, 他们可以获得公共资金的支持, 用于资助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和维护。

引入了能源社区的概念, 共享公共资源



11

环境

11.1. 环境许可和证照

私人介入公共领域中的可再生自然资源，需要事先获得临时使用该资源限定部分的许可证或特许权。以下是哥伦比亚环境法下使用和开发可再生自然资源的主要许可证清单：

- 排污许可
- 地下水勘探和开采许可
- 水资源特许
- 大气排放许可
- 森林占用许可
- 河道占用许可

此外，根据哥伦比亚的环境监管制度，列明的可能对可再生自然资源、环境造成严重破坏或对景观产生显著变化的项目、工程或活动，在执行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

关于哥伦比亚环境许可制度，需要注意以下特点：

- 环境许可证将包括项目开发、工程或活动所需的所有使用、利用或影响自然资源的许可、授权或特许。因此，这些许可不能单独获得。
- 根据法律规定，环境许可证授予期限为项目、工程或活动的整个使用寿命期间，必须包括与规划、选址、建设、组装、运营、拆除、废弃或终止与上述项目开发相关的所有措施、空间使用、活动和基础设施有关的所有环境授权。
- 在需要环境许可的项目、工程或活动中，需要特别注意的有：碳氢化合物和矿物的开采活动，装机容量等于或大于10兆瓦的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装机容量等于或大于10兆瓦的潜在污染的替代能源勘探和使用项目，港口的建设或扩建和运营，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理、利用、回收或处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危险物质（不包括碳氢化合物）的储存项目等。
- 根据环境法规（根据项目、工程或活动的类型、条件和规模划分）规定的权限，在项目、工程或活动所在区域拥有管辖权的区域自治环境管理机构或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将负责颁发相应的环境许可证。
- 若经核验发现项目、工程或活动与可调整边界的森林保护区或国家保护区系统区域存在空间重叠，则必须将保护区边界调整程序作为颁发相应环境许可证的先决条件予以前置实施。
- 作为申请环境许可证的要求，必须提交国家预咨询局关于项目、

环境许可证是行使许可证、授权、特许权、合同和执照所授予的权利的前提条件

作为申请环境许可证的要求,必须提交国家预咨询局出具的关于是否需要预咨询的认证

工程或活动是否需要预咨询的认证。如果需要进行预咨询,则必须按照2020年第8号指令(总统指令)和宪法判例的指导方针在许可程序中进行。此外,非族裔社区应被告知项目的范围,重点是影响和管理措施。

- 需要注意的是,在需要进行预咨询的情况下,未进行预咨询可能导致相应环境许可证的暂停或无效。
- 此外,对于需要申请环境许可证的项目、工程或活动的相关利益方,必须向哥伦比亚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提交一份预防性考古计划。未经该机构批准,相关项目、工程或活动不得开展。在申请环境许可证时,须将哥伦比亚人类学与历史研究所出具的登记批准文件副本作为申请材料一并提交。

11.2. 主管环境当局

国家环境系统由多个机构和实体组成,重要机构如下:(1)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部,负责制定国家环境政策和介入可再生自然资源;(2)国家环境许可证管理局,根据职能分配,复杂授予项目的环境许可;(3)区域自治环境管理机构,作为其管辖区域的最高环境当局,负责根据职能分配授予环境许可,并划定和宣布区域保护区;(4)哥伦比亚国家自然公园管理局,负责管理、运营和协调国家自然公园系统。

需要注意的是,所有项目、工程或活动都必须按照相应授权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进行,如不遵守将面临行政处罚、民事甚至刑事责任。

2024年,拥有预防职权的机构名单已扩大,包括地方实体、其他城市中心、哥伦比亚国家自然公园和公共武装力量环境事务代表机构(国家海军、国家陆军、哥伦比亚空军和国家警察)。按照规定,实施预防措施的机构必须将相关程序移送至有权作出最终处罚的环保主管部门。

11.3. 环境保护区

在哥伦比亚,有不同类别的环境保护区,根据这些类别,可以限制自然资源的介入和使用,或限制特定项目、工程或活动的开展(根据已通过的使用制度的分区和定义)。按照这种思路,在对项目、工程或活动进行开发和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必须先分析可能的重叠情况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限制或禁止条件。

在现有的环境保护类别中,国家保护区系统(“SINAP”)的覆盖区域尤为重要,包括公共保护区——国家自然公园系统、保护性森林保护区、区域国家公园、综合管理区、土壤保护区和休闲区——以及私人保护区——民间社会自然保护区。对于因公共利益和社会利益需要在保护区内进行不被允许的使用或活动的,相关方可以申请部分或全部撤销该区域(法律禁止撤销的区域除外)。

除国家保护区系统(SINAP)的受保护区域外,鉴于其对哥伦比亚国情的重要性和对某些工业发展的限制作用,战略性生态系统及国际认定的湿地与高山苔原等特殊区域亦具有突出地位。



11.4. 环境责任的参考

建立环境行政处罚制度的目的是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包括：(1) 任何构成违反环境法规或由有权环境当局发布的行政规定的行为或不作为；以及(2) 对环境的损害，与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相同的条件。

作为环境处罚程序的结果，有关当局可以根据规定处罚，包括每日罚款最高可达5000 SMMLV以及关闭或永久关闭设施。关于罚款的裁量，当时的环境、住房和领土发展部发布了《违反环境条例罚款计算方法》。该《方法》确定了对环境违法者处以相应罚款的时间性、利益、影响或风险程度、成本、经济能力以及从重和从轻处罚的适用标准。

环境处罚程序的期限为处罚启动令发布之日起5年。

11.5. 气候变化和ESG标准

哥伦比亚在《巴黎协定》框架下的气候变化减缓目标带来了新的现实，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和适应气候变化后果的义务和挑战成为新法规、合同模式和新市场的结构性组成部分。该国已经出现了为碳信用产生和交易的项目融资倡议的案例。越来越多的资本流向与环境目标一致的项目，创造了新的市场和投资模式。诸如《气候行动法》和《绿色分类法》的通过展示了该国在创建绿色市场方面的进展和力度，以便引导资源以实现减缓全球变暖的国际目标。

此外，在各个层面引入ESG标准表明，哥伦比亚需要调整工业和商业模式以适应新的、更严格的现实，使得遵循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成为获得新增长机会的基本起点。

11.6. 国家发展规划(“PND”)



随着PND的批准，引入了环境法律制度变更，旨在“改变我们与环境的关系，实现以知识和与自然和谐为基础的生产转型”。其主要目标是：(1) 强化社区；和(2) 逐步减少对采掘活动的依赖。

在最重要的变化中，PND：

- 创建了“水资源地方委员会”，以加强土地规划和水资源治理，重点是适应气候变化和风险管理。为此，政府将制定委员会的组成、运作和与国家综合水资源管理和土地规划政策的其他参与和咨询机制的协调规则。
- 规定那些有意申请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许可证以实现能源转型的主体可以根据2015年第1076号法令的要求启动申请程序。在任何情况下，启动程序只需提交由国家预咨询局签发的预咨询适用性认证的行政文件，这对能源项目来说是一个利好。

如果申请人未能满足所有许可要求，环境当局将暂停程序。如果暂停期超过自暂停开始之日起三(3)年，项目执行者必须提交更新许可所需的信息。

另一方面，DNP允许哥伦比亚人类学和历史研究所(ICANH)向需要其与预防考古学计划(PAP)相关服务的主体收取费用，以及为后续授予考古干预许可的相关管理费用，包括与主管当局处理环境许可证、注册或授权手续等。

- 创建了“零垃圾”计划，其目的是消除“填埋”作为处置方法。旨在推动露天垃圾场和临时填埋场的永久关闭，优先处理和利用废物。
- 承认能源转型所需的战略矿物的需求，并促进相关领域的知识。



12

房地产

哥伦比亚大多数房地产投资通过传统的买卖合同或信托合同,或通过公司合并和收购来进行

12.1. 哥伦比亚房地产交易概述

哥伦比亚大多数房地产投资通过传统的买卖合同或信托合同,或通过公司合并和收购来进行。此外,部分交易结构要求在不转移所有权的情况下确保物业持有,此类安排通常通过签署租赁合同实现。

在任何交易模式下均建议进行房地产资产风险分析,以实现:(1)排除产权相关风险;(2)确定交易可行性;(3)制定基于调查结果的赔偿机制及评估潜在价格影响。

该分析主要围绕两大核心审查展开:(1)针对物业所有权归属及产权转移链的审查(产权调查);(2)涉及物业开发限制及发展潜力的审查(城市规划与环境调查)。

- **产权调查。**本审查以产权证书和负担登记及其历史沿革为基础文件,目的是:(1)验证不动产权属状况;(2)确认无瑕疵的产权转移链;(3)识别可能影响不动产使用或转让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查封、解除条件、用益权、地役权等)。本审查通常同步核查不动产相关税务义务履行状态。特别重要的是要核实是否存在土地返还和所有权消灭的程序,因其可能导致不动产在法律和实质上归还给第三方或国家,这就要求收购方必须证明其属于善意购买人,才能够要求损害赔偿或经济补偿。
- **城市规划与环境调查。**本审查依据地方规划法规(各市存在差异),主要验证:(1)可能对不动产开发构成限制或施加特殊条件的“高阶规划要素”(涉及环境、风险、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2)适用于不动产的城市规划规范,该规范确定其用途、开发效益(可建面积、限高、层数等)以及项目开发所需的其他条件;(3)根据项目区位及特征需取得的许可文件、研究报告或行政审批文。该审查结果直接影响不动产的开发潜力及交易定价,若未提前审查可能导致开发障碍或引发行政处罚/司法程序风险。

12.2. 不动产识别和登记

在哥伦比亚,不动产通过房地产登记号(matrícula inmobiliaria)进行注册标识。该编号对应专门用于登记和备案法律行为的簿册,包括与不动产相关的各类法律行为、合同、司法裁决、产权负担等法律文件。

这些登记信息体现在不动产产权与负担证书(certificado de tradición y libertad)中。根据2012年第1579号法律规定的程序,由公共文书登记处(负责实施此类登记的官方机构)负责记录与不动产相关的所有权状态、产权沿革、产权负担状况,以及任何可能对第三方产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决定或合同。

《不动产产权与负担状况证书》中主要包含的登记事项包括:

- 所有权取得(如买卖、置换、信托、空置土地分配等):若为私人交

产权沿革、产权负担及权利限制的登记是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的核心机制

易行为，须经过公证。

- 产权负担：与不动产相关的主要债务或义务，包括抵押登记、未缴税款（如土地增值税、增值分成清算）、产权流转行为、授予分割权益的行政令等。
- 权利限制或影响：限制不动产自由使用或处置的物权负担或权利，例如用益权、地役权、水平产权、家庭住房用途限定、强制迁移紧急状态宣告、文化遗产保护宣告、森林保留地宣告等。
- 保全措施：在诉讼过程中作出的具有预防性质的司法或行政决定，以确保决策的有效性，例如查封、民事请求、司法和行政禁令、购买要约等。
- 占有：通过公证书或司法决定构成的占有权，如租赁、借用、收益质押、租赁购买、留置权等。
- 虚假转让：转让权利的主体并非权利持有者，例如处置第三方财产或在占有人之间转让不完整的权利。
- 取消：导致取消公证文书、司法、仲裁或行政决定的文件或行为，对所有权进行限制或约束。
- 其他：因为影响到所有权而需要公开的法律行为，但不在上述分类中，例如边界更新、面积更新、纳入、分割等。

产权沿革、产权负担及权利限制的登记是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的核心机制。通过将相关事项备案于公共登记系统，此类负担即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这意味着任何拟受让或交易该不动产的主体均可获知影响该财产的法律义务。该制度为债权人及潜在买方提供保护，确保不动产相关权利义务的遵守与履行。



12.3. 地籍识别

不动产还需通过分配地籍编号(通常也标注在不动产登记簿页面上)进行识别。地籍机构通过这些信息确认不动产的物理、法律和经济数据。

不动产的物理描述在法律和地籍层面必须一致。因此,地籍部门只能根据不动产登记簿中记载的权属文件修改或调整法律地籍信息,以确保交易的法律安全性。然而,地籍信息更新速度通常慢于法律信息,即使法律有规定,部门间信息仍缺乏实时互通。因此,某些情况下地籍更新需通过特别申请启动。针对此问题,公证和登记监督局2024年第09845号决议制定了电子归档规范,通过允许地籍管理人员更便捷获取登记信息,促进地籍变更更新。

12.4. 不动产转让的要求与步骤

在哥伦比亚转让不动产需完成公证和登记程序,具体步骤如下:

不动产转让须通过全国任一公证处签发的公证书进行,需审核产权历史和税费缴纳情况

- **前置文件。**转让须通过全国任一公证处签发的公证书进行,需审核产权历史和税费缴纳情况。必备文件包括:(1)产权与无负担证明;(2)地产税、增值税和增值分成费结清证明;(3)物业管理费结清证明(如属水平产权);(4)最新产权证明;(5)各方身份证明(公民身份证或商业登记证)。
- **公证书起草与签署。**基于上述文件起草公证书,包含交易基本信息(双方信息、房产描述、价格与支付方式、担保条款等)及特殊条款。双方须共同或委托授权代理人至公证处签署。
- **转让相关税费。**费用约占房产价值的2%-4%,包括:
 - 公证费:由公证和登记监督局制定,按房产价值比例收取(2025年基准费率为0.27%),通常由双方均摊。
 - 登记费:依房产价值计算,在登记公证文书时收取,通常由买方全额承担。
 - 登记税:在登记公证文书时,基于房产价格的百分比(由省级政府确定),由买方承担。登记费与登记税合计约1.5%-2%。
 - 印花税:房产价值超过20,000 UVT时征收,最高可达3%。
- **公证书登记。**签署后须向所属登记管辖区的公共文书登记处办理登记。

12.5. 与农村房地产相关的特殊风险

农村地产受特殊制度管辖

根据哥伦比亚法规,农村地产受1994年第160号法律确立的特殊制度管辖,在取得此类不动产所有权或签署使用合同前必须进行审查。农业产权在最新国家发展计划(PND)中具有重要地位,其明确了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的基础及系统框架。此外,专门农业司法管辖制度负责解决哥伦比亚农村产权纠纷。基于此,与农村不动产相关的主要法律风险如下:

• 农村产权的澄清程序

根据法定推定，农村不动产原则上视为国家所有。为证明此类不动产的私有属性及其是否通过合法途径脱离国家所有权，第160号法律第48条规定了两种确权机制：

- 在公共文书登记处核查由主管机关签发的有效土地分配决议（“空置土地分配决议”）登记记录；
- 核查1974年8月前已登记于不动产登记簿上的所有权转移文件。

若不动产不具备上述任一登记要件，国家土地局可启动产权澄清程序，最终可能导致不动产无偿收归国有。

• 低于家庭农业单位的房地产划分

国家法规对农村土地设立基本计量单位“家庭农业单位（UAF）”。原则上禁止将农村土地分割为小于UAF确定面积的地块，该最小面积标准由原哥伦比亚土地改革研究所（INCORA）针对同类区域（可包含一个或多个城市）制定。

但法律规定了以下例外情形允许分割土地至小于UAF面积：（1）用于农民住房及附属小型农业开发的捐赠；（2）以非农业开发为目的的法律行为或合同；（3）具有特殊条件、面积虽小但仍可视为UAF的地产。

如需进行低于UAF的农村土地分割，必须在分割法律文书及许可文件中明确记载适用的例外情形。否则，公共文书登记处可宣告登记无

效，使所有者成为分割前现有不动产的共有人。

• 不当累积空置土地

凡是已经获得最初作为空置土地被分配的不动产的人，不得再获得其他同类不动产，除非这些不动产的总面积未超过所在市镇的家庭农业单位的面积。如果形成了空置土地的非法积累，国家土地管理局可以命令将这些不动产收归国有。因此，在购买不动产时，必须核实该不动产是否曾作为国家分配的空置土地，以避免潜在集中风险。

12.6. 与房地产相关的税收

在哥伦比亚，房地产需缴纳一系列市级或省级的税款，当发生某些应税事件时，房地产所有者必须支付这些税款。房地产涉及的税费包括：

- **地产税 (impuesto predial)**：地产税是基于对不动产的所有权而征收的税款，属于市级和地区级的税收。此税款需每年支付，计算基于不动产的地籍评估价值，评估依据是土地的经济用途，评估工作由地籍管理者负责。PND要求 Instituto Geográfico Agustín Codazzi (IGAC) 建立方法体系，以便修正全国所有不动产的评估滞后。因此，未来年度缴纳的税款可能随评估标准调整而变化。
- **增值税**：增值税是因公共工程建设而使特定房地产受益而需支付的税款。计算该税款时，应将工程价值除以受益房地产的数量。该税款的征收由执行工程的实体负责，因此可能是国



家、省级或市级的。

- **增值分成:**这是哥伦比亚建立的财政机制,政府通过城市规划行为或行政决策(如提升土地利用或开发强度)导致不动产增值时,可提取部分增值收益。适用税率为每平方米土地规划前后增值额的30%-50%。该税费由不动产所在地市政财政部门征收,通常在产权转让或规划许可环节触发缴纳义务,其清算记录须载入产权证书。由于该税种往往涉及金额较高,在交易中核实其存在状态及合规性至关重要。

12.7. 关于领土规划的考量

领土规划是一个以经济和社会空间规划管理、合理化土地干预、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土地合理利用为核心目标的过程。简言之,它是规范城市和市镇建设与管理的准则。在法律层面,这一规划体现为,定义城市基础设施、保护生态和文化遗产、确保土地公平合理利用、赋予财产权经济内涵、预防灾害风险。

国家层面的领土规划法律体系主要由以下法规构成:(1)《哥伦比亚政治宪法》确立地方实体的自治权,要求国家推动领土协调发展;(2)1997年第388号法律《领土发展法》规范领土规划,制定土地规划和管理工具;(3)2011年第1454号法律《《领土规划基本法》,LOOT)明确领土规划的原则与目标,建立各级政府间协调机制;(4)2015年第1077号法令《住房领域统一法规法令》。

哥伦比亚通过领土规划计划(Plan de Ordenamiento Territorial “POT”)实现地方空间管理。每个市镇通过POT进行:

(1)土地分类:划分为城市区、城市扩展区和农村区;(2)用途管制:规定不同区域的允许活动及土地用途;(3)开发强度规范;(4)管理工具整合:制定配套措施以落实空间秩序目标。POT通过系统性规划引导土地开发,实现预设的空间模型。

由于领土上存在超越地方或市镇利益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利益交织,市镇行使的规划或管理其领土的职能受到上级优先性规则的制约(该规则定义为在超市级别实施的部门性行政决策,并对领土产生影响)。

这些上级优先性规则尤其涉及环境、遗产和基础设施方面,具有强制遵守效力,一方面限制市镇对其土地拟定的用途,另一方面限制权利人对不动产的使用权。然而,对于非洲裔哥伦比亚社区的集体领地和原住民保留地,此类规则的优先级划分必须首先尊重这些族群的权利。

不动产实施项目开发或工程必须事先获得全国统一规范的许可证,且该许可适用于全国所有区域

12.8. 城市规划许可

在城市规划层面,对不动产实施项目开发或工程必须事先获得全国统一规范的许可证,且该许可适用于全国所有区域。所有涉及土地开发、地块划分、建筑施工、拆除或拆分的工程均需取得城市规划许可证,以授权其开展并确认拟议项目符合所在市镇特定的领土规划法规。因此,原则上任何涉及城市开发、地块划分、建设或拆除的工程均须通过城市规划许可证预先获得批准。此类许可需同时核查市镇的

城市规划条例和人身和抗震安全标准。

工程须申请的许可证类型如下：

- **土地开发许可**：授权对城市未开发土地进行基础设施配套开发。此类许可要求将不动产划分为需建设并移交市政府的公共空间区域，以及可用于建筑开发的有效用地区域。许可中将明确有效用地的总体开发框架（包括土地用途界定和允许的开发强度）。
- **地块划分许可**：授权在农村土地上创设公共和私人空间。与开发许可证类似，明确有效用地的总体开发框架。
- **建筑施工许可**：授权新建建筑或对现有建筑进行扩建、改造、修缮、全部/部分拆除等工程，同时批准建筑的具体用途。审批部门将核查项目是否符合国土规划中规定的具体标准，并最终确定用途和容积率等开发指标。
- **不动产拆分许可**：授权分割一处或多处不动产。部分土地类型可能限制拆分为行，或需符合国土规划中规定的最小面积要求。
- **公共空间占用及干预许可**：进行影响公共空间的工程（如人行道、公园、广场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安装城市设施或举办临时公共活动。

城市规划许可程序
受国家法规统一监
管，市镇机构不得
增设额外要求

城市规划许可程序受国家法规统一监管，市镇机构不得增设额外要求，且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若逾期未批复，则构成“积极行政默示”，即视为申请自动获批。

上述许可须于工程启动前取得。未获许可或违规操作可能引发行政处罚程序及司法诉讼（主要为公益诉讼），可能导致罚款、停工或拆除等处罚。但国家法规规定了特殊豁免制度，明确部分特定项目和情形无需申请城市规划许可。







13

金融

哥伦比亚的金融系统由信贷机构、金融服务公司、资本化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及再保险中介机构组成

金融机构只能进行适用法规明确授权的活动

13.1. 金融系统法律框架

哥伦比亚的金融系统由信贷机构、金融服务公司、资本化公司、保险公司和保险及再保险中介机构(统称为“金融机构”)组成,主要由金融系统基本法(以下简称“EOSF”)进行监管。

EOSF规定了适用于哥伦比亚金融、证券和保险部门的基本法律制度。EOSF及其补充法规主要监管金融机构的活动以安全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确保其保持稳定性、安全性、流动性和偿付能力,从而保护金融系统的用户以及参与金融活动的各方。

根据EOSF,哥伦比亚金融监督局(SFC)是负责监督金融系统活动的机构。SFC的主要职能包括:(1)授权金融机构的设立和运营,(2)对金融机构进行检查、监督和控制,(3)维护金融系统的稳定和安全,(4)促进、组织和发展哥伦比亚证券市场,以及(5)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当SFC确定金融机构及其董事、管理人、法定代表人、财务审计师或其他官员在履行职能时违反适用法律或未履行法律义务时,SFC可以对其施加制裁。

13.2. 受监管和不受监管的金融活动

哥伦比亚政治宪法规定,金融、证券、保险及任何其他与资金管理、利用和投资相关的活动都涉及公共利益,只能在获得SFC授权后进行。尽管如此,在哥伦比亚,某些金融活动可以由非金融机构进行,不受SFC的监管。例如,使用私人自有资金提供贷款的情况。

信贷机构,包括银行、金融公司(corporaciones financieras)、融资公司(compañías de financiamiento)和专门从事储蓄和电子支付的公司(SEDPE),是唯一被允许进行公众资金募集活动的实体。鉴于上述情况,任何其他人进行公众资金募集可能会导致制裁,包括刑事责任。

13.3.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只能进行适用法规明确授权的活动。金融机构有特定且受监管的公司目标。以下简要列出受EOSF监管的金融机构:

类型	描述	金融机构
信贷机构	其主要功能是以活期或定期存款的形式从公众处吸收资金(以哥伦比亚法定货币),然后通过贷款、贴现、预支或其他信贷操作再次投放。	<p>银行机构</p> <hr/> <p>金融公司Corporaciones Financieras</p> <hr/> <p>储蓄和住房公司Corporaciones de Ahorro y Vivienda</p> <hr/> <p>融资公司Compañías de Financiamiento</p> <hr/> <p>金融合作社Cooperativas financieras</p>
金融服务公司	金融服务公司是提供金融服务并执行其活动所规定的特殊制度下的金融操作的金融实体。这些实体不承担传统的资金中介职能,它们的角色集中在提供专业的围绕资金管理的金融咨询服务。	<p>信托公司</p> <hr/> <p>养老金和失业基金管理公司</p> <hr/> <p>一般储蓄公司</p> <hr/> <p>外汇中介和特殊金融服务公司</p>
资本化公司	其目的是刺激储蓄,通过以任何形式形成特定资本来以换取一次性或定期支付的回报,可能通过抽签方式提前偿还。	资本化公司
保险机构及中介机构	是从事保险行业活动和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	<p>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和再保险公司</p> <hr/> <p>保险中介,包括经纪人、代理机构和保险代理人</p> <hr/> <p>再保险中介,包括再保险经纪人</p>

类型	描述	金融机构
非中介市场实体	通过该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可以联系证券市场的发行人, 通过购买寻求通过该市场筹集资金的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和可变收益证券进行投资。	证券经纪人(这些公司专门从事其所属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买卖) 哥伦比亚证券交易所股份公司(私人性质的商业机构, 通过专门授权的机构如证券经纪人连接证券的买卖双方)
风险评级机构	其唯一的公司目的是通过客观和独立的评级对与金融、保险、证券市场以及与管理、使用和投资公众筹集的资源相关的任何其他活动相关的价值或风险进行评级。	无

13.4. 金融业其他机构

除了受 EOSF 监管的金融机构外, 哥伦比亚金融系统还包括其他相关的金融机构和参与者, 主要有:

哥伦比亚中央银行

哥伦比亚中央银行是负责哥伦比亚货币政策的独立实体。它实施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 控制通货膨胀, 管理和投资国家的国际储备, 作为金融机构的最后贷款人, 设定金融机构的利率, 制定信贷政策并监管国家的汇率制度。

哥伦比亚中央银行是负责哥伦比亚货币政策的独立实体

专门从事电子存款和支付的公司

专门从事电子存款和支付的公司唯一经营范围是 (1) 通过电子账户存款获取资金; (2) 进行电子支付和转账; (3) 在国内外借贷, 专门用于为其运营融资。专门从事电子存款和支付的公司受 SFC 的监管和控制。

金融载体

除前文提及的金融机构外, 哥伦比亚还存在对金融及非金融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融资载体, 以下列举若干相关的类型:

- 集体投资基金 (Fondo de Inversión Colectiva, FIC)

集体投资基金是通过集合多方资金或其他资产进行募集和管理的金融工具, 旨在通过集中管理实现共同经济利益。FIC 可由信托公司、证券经纪商及投资管理公司运营, 均受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监管。

FIC分为两种类型：

- 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随时赎回份额或提取全部投资资金，但基金条款可约定最短锁定期协议，若投资者提前赎回，则需支付违约金，该款项计入基金收入。
- 封闭式基金：投资者仅能在条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赎回份额。有特别规定的情形下，可部分或提前赎回。

FIC有如下子类别：

- **货币市场基金 (FICs del Mercado Monetario)**：开放式基金，无锁定期，仅投资于以哥伦比亚比索 (COP) 计价的资产或证券 (需在RNVE注册且最低信用评级为投资级)。由国家、中央银行或FOGAFIN发行或担保的公共债务工具不受评级限制。
- **股票基金 (FICs Bursátiles)**：通过构建指数成分资产组合 (或标准化衍生品) 跟踪国内外股指的基金。不适用开放式/封闭式分类。
- **房地产基金 (FICs Inmobiliarios)**：封闭式基金，其投资政策要求至少75%的资产配置于以下领域 (可境内或境外)：抵押或房地产证券化发行的证券、同类房地产基金份额、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 **私募基金 (Fondos de Capital Privados, FCP)**：封闭式基金，根据其监管规定¹¹，须将至少三分之二的投资者出资用于收购非RNVE注册的经济资产或经济权益，且必须至少有两个投资者。该类基金受中央银行外汇和货币规定以及金融监管局发布的行政和技术规定的约束。金融监管局的外部通函 (Circulares Externas) 涵盖涉及 FCP 的具体规定，如投资估值方法和信息披露。

13.5. 利息限制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债权人 (无论是受SFC监管的实体还是非受监管的实体) 不得以超过当前银行利率 (Interés Bancario Corriente) 1.5倍的利率提供贷款。违反上述规定将构成哥伦比亚刑法中规定的高利贷罪，此外还会被处以没收所有超额利息加上等额罚款的处罚。

当前银行利率被定义为信贷机构 (如银行) 向公众收取的利率，并由金融监管局每月认证。

13.6. 主要的融资类型

¹¹ 2010年第2555号法令 (“第2555号法令”) 第三部分第三章是FCP的主要监管法规。自2018年第1984号法令生效 (全面修改FCP法规) 以来，通过专章全面规范了该种投资工具。在此法令之前，FCP与集合投资基金 (fondos de inversión colectiva) 适用同样的规则。第1984号法令是其监管发展的重要一步，建立了新的独立监管框架，使FCP在制定其投资政策和目标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例如授权进行债务投资以及在哥伦比亚公共证券市场发行债券。

根据哥伦比亚法律，债权人 (无论是受SFC监管的实体还是非受监管的实体) 不得以超过当前银行利率1.5倍的利率提供贷款



融资操作可以根据 (1) 融资方式;和 (2) 基础资产进行分类。

13.7. 基于融资方式

- **信贷:**最常见的融资形式。通过信贷合同或贷款协议,贷方(通常是商业银行、多边银行或债务基金)同意在一定期限内向一个或多个债务人提供一定金额的贷款,以特定利率收取利息。
- **融资租赁:**一种通过租赁合同或金融租赁合同进行的融资方式。金融机构(无论是银行机构还是融资公司,称为“出租人”)根据客户(称为“承租人”)的指示购买资本资产,并将其租赁给客户使用一定期限,客户需定期支付一定金额的租金。在融资租赁期满后,承租人通常可以行使购买选择权,以获得所融资资产的所有权。
- **证券市场发行:**债券发行是一种融资方式,通过在证券市场发行固定收益债权凭证,使债务人或发行人能够从发行对象的公众中筹集资金。在证券市场上发行的债券必须由购买债券的持有人支付,执行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和其他相关发行文件中规定的利率和期限。证券市场发行需要哥伦比亚金融监管局的事先授权,可以面向非专业投资者(主要市场)或专业投资者(次级市场)。

13.8. 根据基础资产

- **公司融资:**对应于为已经存在并运营的公司获得经济资源而授予的融资。公司融资是根据借款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和预测提供的(即不将风险隔离于某一项具体的业务或活动),债务的还款来源是业务运营产生的全部收入。因此,信用风险并不集中在某个特定项目上,而是在公司的整体运营上。
- **资产组合融资:**以信贷业务经济收益权作为底层资产的融资模式。其还款来源及债权人担保均基于原始权益人的信贷业务经济收益权,此类权利通常通过转让或担保方式转移至独立资产池(patrimonio autónomo)。
- **项目融资:**项目融资是为了项目的开发和执行进行融资,通常是基础设施或能源项目。通过项目融资架构,融资提供给负责项目开发的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的独立资产池,该公司拥有开发项目所需的所有权利和

许可。项目融资基于封闭的资金和用途,并通过风险缓解和管理机制,以保证项目的实施和通过相关的债务和股权资金偿还债务。在项目融资中,项目本身是债权人的担保,债务的还款来源是项目的未来收入。

- **收购融资:**收购融资旨在获得资金以完成一家公司或多家公司的收购。它类似于公司融资,融资是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和预测提供的,债务的还款来源是这些公司运营产生的收入。

13.9. 担保的设立:哥伦比亚担保的类型

以下是哥伦比亚主要的担保工具。

动产担保

《动产担保法》规定了该国的动产担保制度,创建了全国动产担保登记处,一个集中登记所有动产担保的国家登记处,使动产担保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动产担保可以设立在任何类型的动产和权利上,无论是现有的还是未来的,但以下情况除外:

(1) 飞机、飞机发动机、直升机、铁路设备、空间物体和其他类别的移动设备;(2) 属于证券市场的中介证券(valores intermediados)和受监管的金融工具;(3) 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凭证(títulos valores),须遵循《商业法典》的规定;(4) 当存款人是债权人时的担保存款。



动产担保包括任何以债务人或第三人的动产作为担保的交易, 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协议或条款: (1) 保留所有权的销售; (2) 股权质押; (3) 经济权利的担保; (4) 次级债务质押; (5) 商业设施的质押; (6) 应收账款的质押担保和转让; (7) 担保物留置合约等机制。

要在哥伦比亚国家动产担保登记处将某个外国实体登记为有担保债权人, 需要提供该实体存续证明的认证件。

抵押

抵押是对房地产、飞机和大型船舶的担保权益, 授予债权人以担保特定义务, 并通过公证契约确立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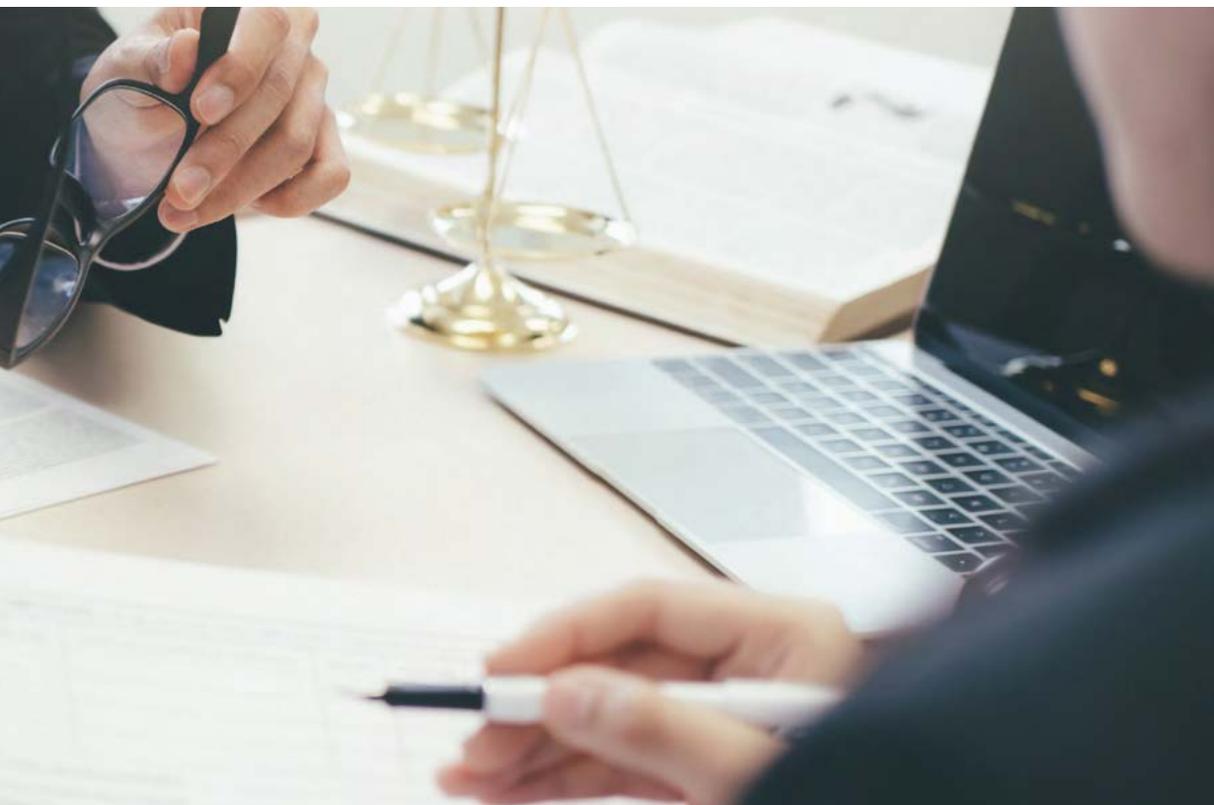
担保信托

担保信托是一种信托业务, 当将动产或不动产或资金交付或转让给信托公司(以保证自身或第三方的义务的履行)时成立。因此, 担保信托意味着将一个或多个财产不可撤销地转入商业信托或不可撤销地交付信托, 以保证委托人或第三方的义务履行, 受益人为一个或多个债权人。



哥伦比亚担保的相关特征

特征	动产担保	抵押	担保信托
担保权益的确立	不需要公证契约, 需要担保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协议。	需要公证契约	将不动产转让给信托需要公证契约, 但动产的转让则不需要。 信托协议可以通过公证契约签署, 也可以通过签署私人文件确立担保。
可以作为担保的资产类型	动产 (上述提及的例外除外)	不动产、飞机、大型船舶	动产和不动产
登记	需要在动产担保登记处登记, 以确保产生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以及在执行程序中对其他债权人的优先权。	需要在公共文书登记处登记	需要在公共文书登记处登记 (包含不动产时) 并且也必须在动产担保登记处登记。
担保限额	无	抵押担保的金额不能超过担保义务金额的两倍。如果抵押超过此金额, 抵押人可以请求将抵押减少至上限金额。	无





14

诉讼和仲裁

以下是哥伦比亚普通司法体系下可以进行的主要诉讼程序的概述

14.1. 民事司法程序

宣告性程序:阶段及该程序的预计时长

宣告性程序是指当事人寻求对某项权利的确证,可能还包括基于已确认的权利为主张赔偿的程序。最常见的类型包括合同责任和侵权责任纠纷。

宣告性程序的阶段如下:(1)提交起诉书;(2)受理起诉书并将受理令通知被告;(3)答辩;(4)初步听审;(5)庭审和判决(作出一审判决);(6)对判决提起上诉的程序;(7)特殊上述审查(如适用)。

此类程序的预计时长为:(1)一审:约一年半至两年;(2)二审:约六个月至一年;(3)撤销原判审查:约三至四年。

执行程序:阶段及该程序的可能时长

执行程序旨在强制债务人履行其在一个或多个文件中明确、清晰且可执行的义务,这些文件可以是私人或公共性质的,例如由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官或审判庭作出的判决,或由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从提起诉讼开始,原告有权请求扣押被告的资产。被告可以请求法官要求原告提供相当于债务现值10%的担保,以弥补可能对被告造成的损害。

执行程序包括与宣告性程序相同的阶段。但在执行程序中不适用特殊上诉审查。一旦裁决作出,扣押的资产将被拍卖或交付给债权人。

14.2. 行政司法程序

行政司法程序审理与由公共实体或行使行政职能的主体所作出的行为、事实、疏忽、活动及合同相关的争议。

最相关的诉讼类型如下:

- **合法性即时控制(control inmediato de legalidad)**:所有在行使行政职能时发布的措施将立即进行合法性审查。
- **简单无效(nulidad simple)**:任何人都可以在不符合其所适用法律、缺乏发布该行为的权限、滥用权力或忽视相关方权利的情况下,寻求宣告一般行政行为无效。
- **无效与权利恢复**: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个人,可以请求宣告特定的行政行为(无论是明示或推定的行为)无效,并恢复其权利;同时,也可以请求赔偿损失。
- **直接损害赔偿**:相关个人可以直接提起诉讼,要求因国家机关作为或不作为所导致的非法损害进行赔偿。
- **合同争议**:行政合同任何一方均可请求确认合同的存在或宣告

执行程序旨在强制债务人履行其在一个或多个文件中明确、清晰且可执行的义务,这些文件可以是私人或公共性质的

其无效,要求其审查,宣告构成违约,宣告合同相关的行政行为无效,要求对责任方作出赔偿判决,并作出其他宣告和判决。同时,如果双方未能就合同清算达成一致,而国家实体也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清算期限届满后两(2)个月内单方面完成清算,则可请求法院对合同进行司法清算。

- **集体权利与利益的保护:**任何人均可基于社区利益,就集体权利可能遭受的潜在损害、威胁、侵犯或损害提起诉讼,要求采取保护措施。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此类保护措施可包括作为命令(要求采取特定行动)、不作为命令(禁止实施特定行为)或暂停法律行为或合同效力的指令。需注意的是,该诉讼不具有财产追偿性质,因此不得主张损害赔偿。

司法审查手段通过普通行政诉讼程序进行,该程序包括以下阶段:

- (1) 提交起诉书;
- (2) 受理起诉书并将受理令通知被告;
- (3) 答辩;
- (4) 初步听审;
- (5) 证据听审;
- (6) 庭审和判决(在此作出一审判决);
- (7) 上诉程序。

普通行政诉讼程序大约需要5年时间。而针对集体权利与利益保护的控诉,其程序与前述普通诉讼类似,但在证据听证阶段前增设履约协议听证环节,旨在通过协商确定集体权益保护方案,并尽可能恢复原状。若未能达成协议,则进入证据阶段。

需特别注意的是,法定时效因诉讼性质而异,最短期限为4个月(适用于撤销行政行为与恢复原状请求);最长期限为2年。

财政责任的产生需要存在对公共财产的损害,法律称之为金钱损失,由财政管理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不作为造成

14.3. 财政责任

在哥伦比亚,国家审计署和某些地方审计署监督行政部门的财务管理,以及通过个人管理的国家或非中央实体的资金或财产。被委托管理的人称为“财政管理者”(gestores fiscales)。

财政责任的产生需要存在对公共财产的损害,法律称之为金钱损失(detrimento patrimonial),由财政管理者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或不作为造成。



财政责任程序包括调查和审判阶段。财政调查包括收集和实施将作为财政责任程序决策基础的证据。在调查阶段，审计署可以对被调查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审计署的决定是行政行为，可以通过前述无效与权利恢复程序 (nulidad y restablecimiento del derecho) 接受行政司法审查。

14.4. 替代性争议解决

以下是哥伦比亚商业活动中使用的主要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调解 (conciliación)

通过一个中立且合格的第三方 (称为调解员) 的帮助，两个或多个自然人或法人 (无论是私人还是公共) 自行解决争议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双方达成的协议具有既判力，并可在相应的司法管辖区执行。

调解、友好解决以及国际仲裁是解决冲突的主要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

友好解决 (amigable composición)

友好调解是一个替代性争议解决机制，通过该机制，两个或多个私人或公共实体将解决合同争议的权力委托给一个第三方，其决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友好调解的决定具有既判力，并可在相应的司法管辖区执行。

国内和国际仲裁

通过这种争议解决机制，双方将争议 (涉及可自由处分的事项或法律授权的事项) 提交给仲裁员解决。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具有司法判决的效力。

哥伦比亚仲裁法区分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当 (1) 仲裁协议双方在签订协议时的住所地在不同国家；(2) 履行主要义务的地点或与争议标的的关系最密切的地点位于双方住所地国家之外；或 (3) 提交仲裁解决的争议影响国际贸易利益时，仲裁为国际仲裁。

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的主要区别如下：

	国内仲裁	国际仲裁
仲裁员的任命	如果仲裁协议中没有约定任命方式，则将从相应商会的名单中抽签选出仲裁员。	双方可以自由协商仲裁员的任命程序。如果双方未能达成协议，任命将取决于仲裁员的数量。 如果约定由单一仲裁员解决争议，则该仲裁员将由相应的司法机关任命。如果约定由三名仲裁员解决争议，则每方任命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双方选定的仲裁员共同选出。
仲裁员	必须是哥伦比亚国籍的律师。	国籍不会成为担任仲裁员的障碍。 仲裁员可以是律师，也可以不是律师，由双方选择。

	国内仲裁	国际仲裁
撤销原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仲裁协议的不存在、无效或不可执行。 诉讼时效 (caducidad) 经过、缺乏管辖权或缺乏权限。 仲裁庭未依法成立。 上诉人处于不当代表或未通知或传唤的情况下,且无效情形未能补救。 无合法理由拒绝考虑请求的证据。 仲裁裁决或其澄清、补充或更正的决定在仲裁程序规定的期限之后作出。 应依法裁决却以良心或公平原则裁决。 裁决包含矛盾条款、算术错误或由于遗漏、变更或更改词语而产生的错误,前提是它们包含在裁决部分或对其有影响,并且已及时在仲裁庭前提出。 裁决涉及非仲裁员决定的事项,超出请求范围或未对提交仲裁事项作出裁决。 	<p>应一方请求,证明以下情况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缺乏能力。 仲裁员任命、程序开始的通知不当,或申请人无法行使其权利。 裁决涉及仲裁协议未规定的争议或包含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决定。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与双方协议不符。 <p>依职权,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争议事项不可仲裁。 裁决违反哥伦比亚的国际公共秩序。
语言	程序应以西班牙语进行。	双方可以自由选择程序的语言。
适用法律	仲裁员受哥伦比亚冲突法的约束。	双方可以自由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
对裁决的上诉	可提出撤销之诉。 对裁决或对撤销裁决之诉的结果的复审上诉。	仅可提出撤销之诉。

14.5. 外国仲裁裁决在哥伦比亚的可执行性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需要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具体为最高法院或国务委员会,视裁决的事项而定。

哥伦比亚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其拒绝承认仲裁裁决的理由符合国际标准:(1)在订立仲裁协议时,被请求承认裁决的一方证明其受某种无行为能力的影响,或该协议根据双方当事人所选的适用法律无效,或者如果未指定适用法律,



哥伦比亚是《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缔约国

则依据裁决所在国的法律无效；(2) 被请求承认裁决的一方未能得到适当通知，无法知悉仲裁员的指定或仲裁程序的启动，或由于其他原因未能行使其权利；(3) 裁决涉及未列入仲裁协议的争议，或裁决中包含超出仲裁协议范围的事项；(4) 仲裁庭的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或者在没有此类协议的情况下，不符合仲裁进行国的法律；(5) 裁决尚未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或裁决已被仲裁地的司法当局撤销或中止；(6) 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根据哥伦比亚法律，争议事项不可仲裁，或承认与执行裁决将违反哥伦比亚的国际公共秩序。

在哥伦比亚作出的裁决被视为国内裁决，因此无需进行承认程序。经过承认程序的裁决可以在相应法院承认后执行。承认时间可能长达10个月，而执行时间，无论是国内裁决还是外国裁决，可能需要1到3年。



拉丁美洲

- › 波哥大 › 利马
- › 墨西哥城 › 圣地亚哥

西班牙
葡萄牙

- › 阿利坎特 › 巴塞罗那 › 毕尔巴鄂
- › 赫罗纳 › 里斯本 › 马德里
- › 马拉加 › 波尔图 › 帕尔马
- › 圣塞巴斯蒂安 › 塞维利亚 › 瓦伦西亚
- › 维戈 › 维多利亚 › 萨拉戈萨

国际办公室

- › 布鲁塞尔 › 卡萨布兰卡* › 伦敦
- › 罗安达* › 纽约
- › 上海

* 与当地律所联营

Contact

Carrera 11 No. 79-35, office 701,
110221 Bogotá, Colombia.

www.cuatrecasas.com

